

# 希伯来书释义(林献羔)

## 目录:

希伯来书概论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一章 基督超越众先知与天使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二章 基督降卑成了完全的救主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三章 基督比摩西等圣仆更美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四章 基督徒进入更美的安息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五章 基督怎样作大祭司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六章 不要离经背道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七章 麦基洗德预表基督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八章 认识更美的约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九章 旧约与新约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十章 基督一次献上永远的祭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十一章 信心的榜样 (信)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十二章 盼望不能震动的国 (望)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十三章 基督之爱的能力 (爱)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诗 歌 若耶稣同行 .....	封三
世代最大的盼望 .....	封底

## 希伯来书概论

这是一卷很重要的书信，第一世纪教父波利甲和殉道者犹斯丁曾引用本书。

### 一、神用多种方法来启示自己

#### 1. 基督教是人与神内在结合的团契

基督活在基督教里面；基督教也活在基督里面。

#### 2. 基督教是生活的标准和推动达致这标准的力量。

#### 3. 基督教是满足心灵最高的需求。

#### 4. 基督教是通达到神的道路（来 10：19—23）。

### 二、双重的背景

放弃次好的，得着最好的。

#### 1. 希腊人的背景

写这书信的 500 年前，希腊人一直受到一种强烈思想所笼罩：真与不真、见与不见、暂时与永远。

## 2. 希伯来人的背景（犹太人的背景）

以色列人要遵守律法，才可以到神前。不守律法就是犯罪；罪堵塞了通往到神的路。

祭司制度和献祭是为了清除这个堵塞而设立的。

当时有真信的和假信的，本书信是针对这两种人。这个问题的存在，有反教践踏神儿子的等等。

信徒受犹太人和罗马人严厉的逼迫，作者向他们肯定基督信仰是真的，耶稣是弥赛亚。

### 三、目的

希伯来书说明基督是超越一切的大祭司，祂有至高无上的能力。基督比众先知更大、比众天使更大、比摩西更大、比约书亚更大，祂的职分比亚伦的更崇高。祂是更美圣所中侍奉的那一位、带来更美之约的那一位。祂为罪一次献上自己为祭，比那些要重复献上牛羊的祭更美。

犹太人信主仍为律法热心（徒 21：20），后来又对神的启示产生疑惑：为什么以新约来代替旧约？当他们受到逼迫时，许多人就停止聚会（来 10：24—25）、离教（2：1）。

这书信是劝勉他们要忠于基督，进到完全的地步（6：1—8）：

1. 只有透过基督才得救恩。
2. 借着信心可在基督里得无限的福气。
3. 准备受苦像基督一样。
4. 如果离开在基督里的信心，就会受到神可畏的刑罚。

### 四、作者

希伯来书，初名《给希伯来人》，原名《达希伯来人书》，希伯来书没有提作者的名字。

#### 1. 不是保罗写的

保罗是直接主那里领受的（徒 9：4—6，参来 2：3）。马丁路德说：“这不是保罗的手笔”。加尔文说，作者不是保罗，因为他没有把自己列入使徒之中（2：3）。

#### 2. 有人认为是

- （1）路加、西拉、腓利、彼得。
- （2）特土良认为是巴拿巴写的：

但为什么他的名字消失了呢？

- （3）德国圣经学者哈那克 Harnack 认为是亚居拉、百基拉写的（徒 18：26）：

但作者是男士，他用了一个阳性的希腊文分词来比自己（来 11：32）。

- （4）马丁路德认为是亚波罗写的：

因为亚波罗生于亚历山大，是犹太人，他熟悉圣经（徒 18：24—28），特别熟悉旧约，他又有口才。

但在亚历山大传统里没有流传这理论。

#### 3. 没有作者的名字

作者在希伯来书中，用无可比拟的文学技巧和优美的文笔刻画出耶稣的形象样式。他引人进入真理和通往神前的道路。

希伯来书虽然没有记作者的名字，但作者称提摩太为弟兄（来 13：23），所以我们肯定他是保罗圈子中的一位。

新约圣经中另有约翰壹书也是不记作者的姓名。

### 五、在正典中的独特地位

在新约中，希伯来书文学风格最优美，最富有诗意；本书词汇丰富，多引用七十士希腊译本的旧约圣经。这书信极为重要。

希伯来书没有以书信形式开始，但以书信形式作结。

在这书信中，意大利是明显的目的地（13：24）。

本书信十分犹太化，有人将之与利未记相比。

作者警告：不要偏离基督受死赎罪的真理，去附从各宗教的仪式条文。

从多方面来看希伯来书，都构成了一个新约的谜。

公元 170 年编订的“穆拉多利经目” Muratorian Canon 不把希伯来书列入新约。四世纪中叶，亚他那修时，希伯来书才正式确定为新约经卷之一，而马丁路德对这点也一时拿不定主意。

### 六、日期

当时是使徒的第二代了（参 2：3）。

本书是在两次逼迫之间写成的：首次逼迫的日期是公元 64 年尼罗 Nero 皇期间。由于教会受逼迫，领袖殉道（13：7），信徒亦为信仰受苦甚至家业被抢去（10：32，34）。第二次逼迫的日期是在公元 85 年多米田 Domitian 时代。

本书未提耶路撒冷被毁（公元 70 年），可知本书是在耶路撒冷被毁前（约是公元 63—65 年）写成的。

### 七、地点

意大利以外地区，有意大利人和他在一起（参 13：24）。

### 八、钥节和钥字

1. 钥节（1：3）。

2. 钥字

“更美”：13 次。

“祭司”：30 次。

“信心”：特别 11 章是信心之歌。

“永远”：7 次。

### 九、受书者

不是写给一个大教会。因他们的教会已建立多时（5：12）。他们曾受逼迫（10：32—34）。他们有出色的教师（13：3，7）。他们的教会不是由使徒建立的（2：3）。

这信不是写给整个罗马教会，否则收信人的名字就不会失去，而是写给罗马某个特别的群体，一群志同道合的希伯来后裔基督徒。他们很有学问，准备作教会的导师（5：12），是罗马一间书院中的信徒。作者曾是他们的老师。当时彼此分隔异地，作者怕他们离开信仰，随波逐流。因为他们遇见试探，

变得懈怠（6：12）、变得疲倦、灰心（12：3），有些人停止聚会（10：25）、不顺服基督徒的领袖等。当时又受逼迫，许多犹太信徒想回犹太教、守旧约，作者提出警告。

## 十、特征

旧约也承认它的制度是暂时性的，所以新约与旧约没有矛盾。

希伯来书说明基督教比犹太教更好、更超越。

这书信有 29 处直接引用旧约，有 53 处提及其它经文。

这书信与别的书信不同，这书信似是神学论文或讲章，是全本圣经最长的论文。词句极美，在文学上大有价值。

这书信论旧约失败，新约得胜，从犹太教进入基督教。

## 十一、内容

希伯来书虽称为书信（13：22），但格式和内容像一篇讲学的讲稿。虽然结语仍用问安的格式，但开头没有用保罗书信惯用的语调。作者称它为一篇“劝谕的话”。

这 13 章书信把旧约的精华述出，但新约比旧约更美：旧约是藉先知、天使传的（1：1，2：2）；新约，基督大于先知（1：1-3）、大于天使（1：4-14），祂是祭司又是祭物，自己也是一个更美的祭。这里教导信徒，一面守住，一面长进。

希伯来书的题材是完全根据旧约的，把旧约和新约作一比较。这题材取自律例（敬畏神、侍奉神的种种条例）。

从新约来看旧约：

### 1. 旧约中的基督（1-2 章）

与先知、天使、摩西、亚伦对比。

### 2. 旧约中的安息（3-4 章）。

### 3. 旧约中的大祭司（5-7 章）

从旧约大祭司，特别是麦基洗德，看见基督作大祭司的工作。

### 4. 会幕的结构（8-9 章）

基督是现在的会幕，人要顺服祂、效法祂，以侍奉来生活。这是更美的约。

### 5. 律法影射美事（10-13 章）

更美的生活条例、更美的敬拜、更美的信心、更美的天家、更美的管教、更美的国度、更美的榜样。旧约信心伟人是我们的榜样。

再三将新约信心与旧约律法作一对比，劝勉犹太信徒要持守新约，不要回到旧约里去。

## 十二、章题

1 章：基督超越众先知与天使。

2 章：基督降卑成了完全的救主。

3 章：基督比摩西等圣仆更美。

4 章：基督徒进入更美的安息。

5 章：基督怎样作大祭司。

- 6章：不要离经背道。
- 7章：麦基洗德预表基督。
- 8章：认识更美的约。
- 9章：旧约与新约。
- 10章：基督一次献上永远的祭。
- 11章：信心的榜样（信）。
- 12章：盼望不能震动的国（望）。
- 13章：基督之爱的能力（爱）。

### 十三、大 纲

#### 1. 基督的优越性（1章—10：18）

##### （1）卓越的基督（1—7章）：

耶稣是神（1章），祂又是人（2章）。

##### ① 引言（1：1—4）：

基督超越众先知。

##### ② 基督超越众天使（1：5—2章）：

在神性的位格上。

##### a. 不要忽略救恩，要儆醒（2：1—4）：

劝人追随圣子。

##### b. 基督是完全人（5—18节）：

道成肉身。

基督在权柄上超越天使（5—9节）。

基督受苦完成救赎（10—18节）。

##### ③ 基督作大祭司（3—7章）：

##### a. 名分上，基督远超过摩西（3：1—6）：

祂是圣子和仆人。不信的受灾难（7—19节）。

##### b. 超越约书亚（4：8—13）。

##### c. 基督作大祭司超越亚伦（4：14—5：10）。

##### d. 我们不要离经背道（5：11—6章）。

##### e. 远超过麦基洗德（7章）。

##### （2）基督的职事，立定了新约（8章）：

祂在天上永为大祭司。

##### ① 祂是真执事（1—5节）。

##### ② 祂是更美的中保（6—9节）。

##### ③ 祂赐下新约（10—13节）。

##### （3）基督献上更美的祭（9章—10：8）：

祂超越旧约所有的祭。

① 主是一切条例的总纲（9章）：

a. 旧约祭礼条例（1-10节）。

b. 基督来亲自作中保（11-28节）：

这是一个更美的祭。

（a）基督用自己的血建立凭据（11-14节）：彻底赎罪。

（b）基督以血立新约（15-22节）。

（c）基督为最美之祭（23-28节）。

② 律法是影儿，基督是形体（10章）：

a. 基督来到世上遵行神旨（1-10节）：

律法包含对基督的预表。

b. 遵行神旨，完成新约赦罪之道（11-18节）：

基督永远的救赎。

2. 警告和劝勉，过信心超越性的生活（10：19-13章）：

（1）警告信徒不要藐视基督（10：19-39）：

① 信心生活的描述（19-25节）：

信徒凭主血到神前。

② 背道者的结局（26-39节）：

a. 信徒务要尊重主的宝血（26-31节）：

不可故意干犯基督。

b. 信徒因信称义（32-39节）：

当追念往日，持守所信的。

（2）信心的伟人（11章）：

有信心才能讨神的喜悦。旧约主要人物都是充满信心的人，他们是我们的好榜样。

（3）圣徒生活与侍奉的重要（12-13章）：

11章论“信心的工夫”，12章论“盼望的忍耐”，13章论“爱心的劳苦”（信、望、爱）。

① 信徒在基督里有盼望（12章）：

a. 主所爱的，祂必管教（1-17节）：

（a）忍受管教（1-8节）。

（b）在圣洁上有分（9-13节）。

（c）以扫为诫（14-17节）。

b. 儆醒等候天上的耶路撒冷（18-29节）：

坚忍信心的动力。

新约的基督徒不可拒绝神（14-29节）。

② 基督爱的能力和我们该作的事（13章）：

- a. 基督徒日常生活实践的原则（1—17节）：
  - （a）爱弟兄，不可犯罪（1—6节）：关于社会的责任。
  - （b）基督不变，同去受苦（7—17节）：关乎属灵的责任。
- b. 结尾的祝福和问安（18—25节）：
  - （a）请求代祷（18—19节）。
  - （b）祝福（20—21节）。
  - （c）私事的嘱咐（22—23节）。
  - （d）问安（24—25节）。

## 第一章 基督超越众先知与天使

新约书信没有不问安就这样迅速地进入主题，但希伯来书就是这样，有如希腊演讲家的开场白。

### 一、基督超越众先知（1—3节）

这是新约最优美的希腊文引言，论到卓越的神子基督。

#### 1. 古时的晓谕（1节）

（1）古时借着众先知：

“古时”，指旧约。

“众先知”，原文是“在众先知里头”；“先知”，原文是代言人、预言者。

原文是两个单字副词：

① 先知通常只提出单方的独特思想主题；但耶稣的启示是整个真理而非零碎的。

② 众先知所用的方法是多种的：

他们常以言词来表达；当言词失败时，他们就改用戏剧化的行动（王上 11：29—32，耶 13：1—9，27：1—7，结 4：1—3，5：1—4），用人的方法传达真理。

但耶稣则用自己来启示神。

（2）“多次多方”：

① “多次”：

原文是“许多的部分”，每位先知预言一部分。比较藉众先知的启示与藉祂儿子的启示。

② “多方”：

是多种方式，有预言、预表、智能、异梦、律法、历史、诗歌等。

（3）“晓谕列祖”：

① “晓谕”，原文是说话，是神对人说话。

过去式，指旧约，比较第2节的“晓谕”。

② “列祖”：

神藉先知向犹太仆人说话，指过去接受神话语的人：有祭司、君王、先知、牧人和农夫等。

#### 2. 末世的晓谕（来 1：2）

(1) “末世”：

原文是那些日子之末，从耶稣降生到祂再来（9：26）。

(2) “晓谕”：

是现在完成式，指新约，比较 1：1 的“晓谕”。

(3) “借着祂儿子”：

“长子”（6 节），第 1 节是“借着众先知”。

古时神借着众先知向列祖说话；末世借着祂儿子说话，就不需要“多次多方”了。现在是借着圣灵在我们里头说话。

### 3. 七项伟大的叙述（2—3 节）

(1) “早已立祂为承受万有的”（2 节中）：

立祂承受神的产业。

(2) “也曾借着祂创造诸世界”（2 节下）：

原文是“借着祂安排了诸世代”ages：无罪时代、良心时代、律法时代、恩典时代等。

(3) “祂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3 节）：

基督与神正如阳光与太阳是分不开的（参约 1：14，18）。“光辉”，是光的本体，不是光的反射，祂是光源（雅 1：17）。耶稣在人间照耀出神的荣光。

(4) “是神本体的真像”（来 1：3）：

“本体”，原文解作印章；“真像”，指账上的印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被造的，但基督是神本体的真像。“本体”，不是身体，而是本质。耶稣是神的十足真像，如印章和印记；是神首生的、独生的（林后 4：4 下，西 1：15，2：9）。

(5) “托住万有”（来 1：3）：

“常用祂权能的命令”：“命令”，原文是“话”。

“托住万有”（参西 1：17）：拿着统管万有的杖来托住（彼前 3：22）、一同统治万有（参来 1：13）。

(6) “祂洗净了人的罪”（3 节中）：

原文作“祂作完洗净罪的事”，一次作完永远生效。

(7) “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3 节下）：

“坐”，指工作完毕和有主权的意。

利未祭司献祭是“站着”的（10：11）。

在神的“右边”（诗 110：1，5）：在右边，是有生命（太 25：33—34）、权柄（太 26：64）、福乐（诗 16：11）、是特别高尚、尊贵的位置（王上 2：19），尤其在父的右边（西 3：1，来 8：1），表明祂所有尊荣的地位（路 22：69，弗 1：20—21）。祂是大先知、祭司、君王。

### 二、基督超越众天使（4—14 节）

基督在名分上超越众天使。

有人认为耶稣是天使长。但耶稣受天使的敬拜。而天使是不能接受敬拜的（西 2：18，启 19：9—



10)。

天使是使者。天使如风如火；是受造者、是服役的灵。

犹太人十分尊重天使的工作。律法是透过天使传来的（徒 7：53，加 3：19）。

天使的数目多得不可胜数。

希伯来书 1：5—14 引用了七处旧约经文证明基督超越天使，圣子得更大的荣耀。

### 1. 祂的名比天使的名更尊贵（来 1：4）

“祂所承受的名”（见 2—3 节）：主承受了七个名字。

先提祂取得的超越，再提承受的超越。

### 2. 神的儿子（5 节）

(1) 天使集体总称可称为神的众子（伯 1：6，诗 29：1，89：6），因为天使与神有造物 and 受造物的分别，但个别天使就不可称为神的儿子（撒下 7：14，诗 2：7，徒 13：33）这应验了罗马书 1：4。

天使亦称天军（尼 9：6）。

天使是有等级的（赛 6：1—3）：有天使长，旧约提米迦勒（但 10：13，21）；新约也提米迦勒（犹 9）和加百列（路 1：19，26）。

(2) 天使是被创造的，当顺服主（参西 1：16）：

牠们是灵体（来 1：14），不像人受限制，牠们可以自由从关了锁的房子出入（徒 10：3—8，12：5—10）。

(3) 天使是服役的灵：

① 天使服侍基督（太 2：13，4：11，26：53，28：2，5，路 22：43）。基督再来，天使也与基督同来（帖后 1：7—8）。

② 天使服侍人：

牠们作保护人的工作（来 1：14）；天使又视察一切（林前 4：9，参 11：10）。

### 3. 天使都拜基督（来 1：6）

“神的使者都要拜祂”（参诗 97：7），因祂是长子（诗 89：27）。

“神使长子到世上来”，原文作“神把长子（西 1：15）带到世上来”：基督是长子，是首生的。首生，不是按次序，而是指地位。因为耶稣是独生子，天使仅有差役的位分（来 1：7，14）。

保罗常用“首生的”、“元始”、“作长子”（罗 8：29，西 1：15，18）来指耶稣。

“到世上来”：“世上”，指世界，这里指环境。

### 4. 天使像风像火（来 1：7，诗 104：4）

(1) “神以风为使者”：

“风”，或作灵。

(2) “以火焰为仆役”（参来 1：14）：

“使祂的仆役如火焰”（新译）。

天使的地位不高，是仆役。牠们传神的信息给人听（徒 10：3—5），是奉差役保护神的子民（诗 34：7），供应他们的需要（王上 19：5—7）；对恶王施刑（徒 12：23）。

(3) 天使也藉颂赞尊荣来侍奉基督（启 5：11-12）。

## 5. 论圣子（来 1：8-13）

(1) 基督的天国是永远的（8-9 节）：

### ① 宝座与国权（8 节）：

宝座是永远的；国权是正直的。

“权”，原文是杖。古时以杖代表君王的权柄。

这是从诗篇 45：6-7 引来的，是可唱的诗歌；特别是在君王登基的时候唱的，也是在君王婚礼的时候唱的。

### ② 爱义恨罪（来 1：9）：

a. “祢喜爱公义”（4：15，参 7：26）。

b. “恨恶罪恶”，新译“恨恶不法”。

喜爱与恨恶都是过去式的，表明将来也是这样。

c. “用喜乐油膏你，胜过膏你的同伴”：

主在世时被膏立为基督；祂再来时用喜乐油膏立。这是作王、是新婚、是迎接教会的典礼。

喜乐油，是圣灵的喜乐（来 12：2）。神将圣灵无限量地赐给基督（约 3：34，徒 10：38）；

但将圣灵按一定的限量赐给信徒（罗 12：3，弗 4：7）。

(2) 主永远不改变（来 1：10-12）：

这几节是引用诗篇 102：25-27 的。

### ① “天地都要灭没”（来 1：10-11，参彼后 3：10-12，启 21：1）。

a. 主是创造者（来 1：2，10）：

称基督为主。

b. “天地都要灭没”（11 节）：

“像衣服渐渐旧了”。

“祢却要长存”：存到永远；信徒的产业也是永远长存的（10：34，12：27-28，13：14）。

### ② “祢永不改变”（1：12）：

天地像外衣被卷起来，仅似一幅布造成，可以卷起来，最后要有改变。

“祢永不改变”：父子永不改变，从永远到永远。父子永远爱我们，永远以公义正直待我们。

(3) 描述王权的象征（13 节）：

这节是全书的骨干。这是从诗篇 110：1 引来的（参林前 15：25，弗 1：20-22，来 10：12-13）。

“你坐在我的右边”：神没有对任何天使说这样的话，只对基督说。

“坐”：天使都是作工的，牠们都是“站着”，惟有主的工作已完成，祂不但坐着，还坐在宝座上、坐在至大者的右边。

根据上古近东传统说法：君王坐在神的右边，双脚踏在仇敌上面。王的脚凳也刻上仇敌的图像。

魔鬼是基督的仇敌（10：13）。

## 6. 天使是服役的灵（1：14）

天使只是灵，牠们没有死而复活的能力。

“服役”，指在神前，像祭司侍奉的工作；对人，像奴仆服务的工作。牠们都是一样，没有例外。先对未信主的人效力，再次是服侍信徒（“将要承受救恩的人”，即在基督再来时承受产业的人）。天使为信徒效力（效劳），搭救他们、为他们传信等。

天使的任务不是统治，而是服侍。小孩子也有天使服侍他们（太 18：10—11）。

天使又要执行神的判决（徒 12：1—23，罗 2：1—3）。

## 第二章 基督降卑成了完全的救主

第一章论神的儿子远超过天使；第二章劝勉我们不要忽略救恩，因为基督是救恩的元帅。

### 一、警告不可忽略伟大救恩（1—4 节）

#### 1. 希伯来书的五个警告

（1）2：1—4；（2）3：7—4：13；（3）5：11—6：12；（4）10：19—39；（5）12：14—29。

#### 2. 警告要儆醒（2：1—4）

这是五个警告中的第一个（这也是劝勉人要追随圣子）。警告我们不要“忽略这么大的救恩”。

（1）“我们当越发郑重所听见的道理”（2：1）：

“道理”，原文是“道”。

##### ① “越发郑重”：

“郑重”，是专心留意的意思。

由于赐下福音者的伟大，并所赐下的福音极其宝贵，所以听福音的人应越发郑重这道。

犹太人没有郑重地信，也没有郑重地听。他们初期不留意耶稣是神，后期又反对教会。

##### ② 不要“随流失去”：

“随流失去”：即随意流失，流过去、漂走，如指环在手上滑落。又如船只随风漂走，因水流或湖水而溜过应驶进港口或避风港。

一般来说，很少人会存心背离神，但有许多人会渐渐随波逐流，久而离开神。也有失去对基督位格的认识，退到宗教上去，到了离经背道的地步。这是不能赦免的罪。因此，我们要儆醒，千万不要如船一样随波逐流。

（2）不要干犯天使所传的话（2：2）：

犹太人很重视天使。大约是在神颁布律法时，出现了累万盈千的天使（诗 68：17）。

旧约律法是借着天使所传的（徒 7：38，53，加 3：19）。摩西在西乃山上，有天使来传授神的话。

“凡干犯悖逆的”：①“干犯”，指人踏过界线；②“悖逆”，指不完全的听觉，有如聋子失去听觉一样。

(3) 不要“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来 2: 3):

上文所说的比较重要, 现在转至更重要的。

① 律法与救恩:

- a. 律法告诉人应做什么; 福音告诉人神做了什么。
- b. 律法, 对罪有认识; 福音, 对救恩有认识。
- c. 律法, 借着天使传给摩西, 然后再传给百姓; 福音是基督耶稣直接口授的。

② “这么大的救恩”:

这福音是由天使和其他听见救主说话的人给初期信徒证实的(彼后 1: 16, 约壹 1: 1)。

基督比天使大, 所以救恩是“这么大的”。耶稣基督救我们救到底、救到完全、救到极荣耀的地步, 所以救恩是“这么大的”, 救恩大过律法。

- a. 传讲与作成救恩的主是这么大, 远超过天使(来 1: 4)。
- b. 承受救恩的人有天使服役(1: 14)。
- c. 救恩的凭据这么大, 有众人作见证, 神又用神迹奇事……(2: 3-4)。
- d. 救恩叫人将要承受的荣耀是这么大的(2: 5-10)。

③ 忽略救恩怎能逃罪呢:

这里不是说新约的信徒会失去救恩, 而是说那些混入的人(假信的)不能逃罪。

④ 2: 3 末句, 证明希伯来书不是保罗写的。

(4) 神多方的见证(2: 4):

“神又按自己的旨意”, 不是按我们的要求。

神亲自“用神迹奇事”等作见证, 证明祂的信息是真实的。

① “神迹”:

表明一些属灵真理。例如: 生命的粮的讲论(约 6: 25-29), 根据喂 5 千人吃饱的神迹发展(约 6: 1-14)。

② “奇事”:

用奇事来刺激旁观者, 使他们感到惊异。

③ “异能”:

超自然力量的彰显, 打破大自然的定律(徒 3: 7-9, 11-12, 16)。

④ “圣灵的恩赐”:

神赐给人特别的能力, 使他们完全超越自己的能力去说话行事。

当新约写完后, 神就不再需要用这些来证明一切。但现在不是绝对没有神迹奇事等。

## 二、救恩的元帅(来 2: 5-18)

这段说到基督和祂的弟兄们。在拯救的目的上, 基督成为人的样式。

### 1. 耶稣受死得了荣耀尊贵(5-9 节)

基督在权柄上超越了天使, 回复人类失去的命运。第一章, 基督以神子的身份远超越了天使; 本段是以人子身份超越天使, 成了完全的救主。

(1) 神没有把将来的世界交给天使管辖 (5 节):

“将来的世界”，指将来有人居住的世界——千禧年国。

(2) 引用诗篇 8: 5-8 并加以解释 (来 2: 6-8):

诗篇第 8 篇是指人，歌颂神给人的荣耀。

① 希伯来书 2: 6，延伸到耶稣身上。

② “祢叫祂比天使微小一点” (2: 7):

诗篇 8: 5，原是对人的，但希伯来书作者是指基督。基督比天使微小一点是“暂时”的 (见小字)。

③ “万物都服祂” (来 2: 8):

“万物”：最初，神的旨意是要人治理受造的世界 (创 1: 28)；人只服在神管辖之下。

可惜，因人犯罪，就没有实现上述情况。人反而处于“为奴仆”的地位 (来 2: 15)。

惟独耶稣因受死，现已坐在神的右边，万物都服在祂的脚下。

“只是如今我们还不见万物都服祂”：撒但和邪灵如今在世上作工，直到基督再来时才被彻底消灭。

现在基督仍掌管世界 (林前 15: 25)。当祂的仇敌都服在祂脚下时，祂才把国交与父神 (林前 15: 24)。

(3) 耶稣“为人人尝了死味” (来 2: 9):

① “比天使小一点的耶稣”:

“小一点”，是“暂时”的 (见小字，7 节小字)：祂在世 33 年，一步一步地降卑受辱，但现在“得了尊贵荣耀的冠冕”，就坐在神的右边 (弗 1: 20-22)。

② 将要作全地的王:

当人子作全世界的王时，人的管治权便恢复了。耶稣要以人的身份，恢复亚当所失去的一切，而且得的更多。

## 2. 救恩的元首耶稣基督因受苦难完成了救赎的工作 (来 2: 10-18)

祂受了苦难，最终得到荣耀。

(1) 救恩的元帅 (10-13 节):

“元帅”：即领袖、作者、先锋。

① 这里先提祂的神性 (10 节):

a. “为万物所属、为万物所本的”:

神所作的，真与神本身相称。神是万物的本源，也是万物的成终。

b. “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

元帅领信徒进入荣耀 (救恩) 里，叫所有得赎的人成为神的儿子 (参约 1: 12-13)。

c. “他们的元帅”:

新约只出现四次：10 节“元帅”；12: 2“创始”；使徒行传 3: 15“生命的主”；5: 31“君王”。

“创始”：原文的意思是指创始者（来 12：2）。耶稣是救恩的“创始者”，亦即领袖、统帅、先驱者。

d. “因受苦难得以完全”：

从品格道德上说，耶稣是完全、无瑕疵的。但这里的“得以完全”，是指完成了人类救赎工作完全的救主（5：8-9）。

② 强调耶稣完全的人性（来 2：11-13）：

a. “那使人成圣的”（11 节）：

是基督。

“那些得以成圣的”：即第 10 节的“许多的儿子”。

“都是出于一”：英修订标准本译“同有一个源头”——父神。

“所以，祂称他们为弟兄，也不以为耻”：如果我们不以耶稣为耻，祂就不以我们为耻；如果我们以祂为耻，祂也以我们为耻（可 8：38，参太 10：32-33）。

圣经有四处称成圣：归主前的圣洁（世人的）、地位上的成圣、生活上的成圣、完全的成圣（帖前 5：23）。

b. 上面的答案（来 2：12）：

引用诗篇 22：22，祂称我们为祂的弟兄。描述神义仆的受苦与得胜，预表基督受苦后向信徒宣传救恩。

c. 再引两节经文来证明基督的人性（来 2：13）：

诗篇 18：2，以赛亚书 8：18，证明同一位父、同为一家。

(2) 耶稣受难带来四个重要的福气（来 2：14-18）：

第一、二个福气：耶稣受难败坏了魔鬼，救主使我们脱离魔鬼的权柄（14-15 节）。

① 第一个福气（14 节）：

神将祂的儿女交给基督，使他们成圣。

“败坏”：指失去效力、无用。但不是灭了牠，因为牠是永存的，要永远在火湖里受痛苦（启 20：10）。

“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撒但掌死权。牠有权要求罪人死（参罗 6：5-11）。在异教之地，牠的能力透过中介者彰显出来，就如巫医能向人施以巫咒，使人无故死去。但牠要得神的批准（伯 2：6）才可以取信徒的性命，所以魔鬼不能决定信徒什么时候寿终。

有时，魔鬼会获准藉恶人的手杀信徒，但耶稣说：“不要怕他们”（太 10：28）。

耶稣败坏了魔鬼，使信徒胜过试探（来 2：18）。

② 第二个福气（2：15）：

释放怕死的人。基督受苦带来第二个福气，使我们从惧怕中得释放。

旧约的人不知死后的去向。现在基督“借着福音，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提后 1：10）

“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一生作奴才，是作罪的奴才、作人的奴才。

“一生因怕死”，就是抬不起头来。

人怕失败、怕黑暗、怕将来、怕自己不行、怕死，以致没有安全感。

但基督释放了我们（林前 15：54-57，启 1：18）。

基督徒不要怕死，因为死亡就是我们要进入永生之门。

③ 第三个福气（来 2：16-17）：

a. 这是替世人赎罪的（16 节）：

是以赛亚书 41：8-14 的背景。

“救拔”：原文是抓住，用猛力抓住的意思，即帮助与救拔。

“亚伯拉罕的后裔”：肉身的后裔是犹太人；属灵的后裔是基督徒（加 3：7）。

耶稣救人，并不救拔天使。

b. 耶稣是大祭司（来 2：17）：

“所以”，接上文。

“祂凡事该与祂的弟兄相同”：祂有真正、完全的人性，但祂没有罪。而我们的人性已被外来的东西——罪所入侵。

“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祂对人慈悲，对神忠信。作大祭司是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使神满足）（5：1-3），将自己献为祭物。

旧约时代，大祭司是神和人之间的中保；耶稣现在是我们的大祭司（4：14-15，5：2-5，7：26-28）。

“挽回祭”有三个意思：（a）宝血洗罪。（b）与神和好，把破碎的关系再建立起来。（c）基督替我们死（罗 3：25，约壹 2：2，4：10），使我们的罪得赦免。

④ 第四个福气（来 2：18）：

“祂自己既然被试探而受苦”：耶稣受的试探是外来的（4：14-16），从不是来自内心的。祂在见证受魔鬼的试探。祂因面对试探而受苦。

“就能搭救被试探的人”：使我们被试探的人得到帮助。

### 第三章 基督比摩西等圣仆更美

犹太人认为无人能与摩西相比。因为摩西写了摩西五经，是律法的颁布者与中保。

#### 一、基督远超过摩西（1-6 节）

基督比最伟大的更伟大，摩西虽然高过天使，但基督为使者远超过摩西。这里警戒各人不要像那些死在旷野的以色列人。我们要坚持到底，进入安息。

#### 1. 应当思想使者大祭司耶稣（1 节）

##### （1）“同蒙天召的圣洁弟兄”：

“同蒙天召”：原文是“属天的呼召”。比较以色列人是在地上蒙召。神从天上呼召我们，要求我们持守信心（12：25）。神又呼召我们要进入天国（26-28 节）。

“圣洁弟兄”：一般只称“弟兄”。但新约只有这一节称“圣洁弟兄”，因为他们已经成圣了（2：

11)。

“应当思想”：信仰必须借着思想才能有好行为。我们每天当思想耶稣，并且要默想祂（12：2-3）。

## (2) “为使者、为大祭司”：

教会最高的权威是神的使者；犹太最高的权威是大祭司。

### ① 耶稣是“使者”：

第一章讲耶稣是神子；第二章讲耶稣降卑为人子；第三章讲耶稣是使者（原文是使徒）。“认为”，可译“承认”。

“使者”：即奉差遣的人（可 6：30，林前 1：1）。耶稣多次说到自己是父神差来的（太 10：40，15：24，可 9：37，路 9：48，约 4：34，5：24，30，36-38，6：38）。祂是至高无上的使徒，其他人作使徒，他们的职分都是从祂而来的。

使者，祂在人中间代表神，奉差遣来向人启示神。

### ② 耶稣是“大祭司”：

新约只有这里把使徒的头衔套在耶稣身上，目的是强调和忠信，完成了父神差遣祂去完成的使命（来 3：2，10：5-10，约 6：38，20：21）。

我们借着祂，得以来到父神面前。

祂是大祭司，在神面前代表人，祂使人与神和好。

## (3) “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来 12：3）：

我们多思想耶稣是：使者、神的使徒，祂有神的使命来世上救我们。

## 2. “祂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荣耀”（3：2-4）

### (1) “如同摩西”（2节）：

#### ① “摩西在神的全家尽忠”：

“神的全家”，在旧约是指以色列（5节）。摩西在以色列全家尽忠（民 12：6-7）。神用异象把自己启示给众先知，但祂以口授的方式传达自己的话给摩西。

#### ② 基督与摩西比较：

两位都是奉父神差来的。

a. 摩西是仆；基督是创造主（来 1：2，西 1：16）。

b. 摩西领百姓脱离法老的捆绑，使他们进入应许地；基督使我们脱离魔鬼的捆绑（来 2：14-15），领我们进入那应许给相信者的安息日的安息（4：3，9），即将来天上的安息。

### (2) “祂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荣耀”（3：3-4）：

#### ① 以房屋为比喻（3节）：

摩西是仆，好比房屋的一部分；耶稣才是真正房屋（家庭）的建造者，比摩西更荣耀。

#### ② 耶稣与神同等，同建造房屋，所以耶稣比摩西更大。

## 3. 仆人与儿子的比较（5-6节）

这与第二节比较，显出基督超越摩西。



摩西是“仆人”，基督是“儿子”；摩西是神家里的一分子，但基督是治理神的家。

(1) 摩西是神的仆人 (5 节)：

“为要证明将来必传说的事”：旧约的人所作的事可作新约的好榜样。摩西的工作，最终是要见证基督的来临 (参约 5: 46-47)，他在神家里是个忠仆。新约只有这里这样讲，是出自民数记 12: 7。

(2) “基督为儿子” (来 3: 6)：

摩西是“在”神的家中诚然尽忠 (5 节)，但基督“治理”神的家。这家是由神的子民所组成的 (弗 2: 19, 提前 3: 15, 彼前 2: 5 上)。

“坚持到底”：以色列人不能坚持到底而失败了。虽然我们不是凭坚守的心得救，但坚守的心足以反映出我们真实的信心。没有坚定不移的信心，就会因错误的教导、各样的引诱或严重的逼迫而动摇 (参来 3: 14)。

我们必须忍耐到底、任劳任怨地作工，这就证明我们是神家里的人了。

**二、警戒不信的人 (7-19 节)**

**1. 以色列人在旷野的失败 (7-11 节)**

不信者的危机。

他们在旷野因为争闹、背叛等，惹神发怒，所以不得进入迦南 (出 17: 7, 民 20: 1-13)。

希伯来书 3: 7-11 引自诗篇 95: 7-11, 神家被破坏。

(1) “你们今日若听祂的话” (来 3: 7)：

“今日”，指今世仍活着的时候 (参 15 节, 4: 7)。往日的事成为我们的鉴戒，今日我们要听祂的话，信靠顺服神。因为我们不知道明天如何。

(2) “在旷野惹祂发怒” (3: 8-11)：

以色列人在旷野发怨到了极点 (民 14: 22)。

① 在旷野试探神 (来 3: 8-9)：

a. “不可硬着心” (8 节)：

这是严重的警告。

“试探祂的时候”：以色列人在旷野 40 年“惹祂发怒” (9-10 节, 诗 78: 40)。其中一次重大的试探发生在利非订 (出 17: 1-7)。

基督徒的生命也是一场信心的考验 (林后 13: 5-7)。

b. 他们在旷野试探神 (来 3: 9)：

神发怒，只许二人进入迦南 (民 14: 28-30)。

以色列人在旷野 40 年；基督死后 40 年 (公元 70 年) 耶路撒冷被毁，以色列人分散天下。

② “我厌烦那世代的人” (来 3: 10)：

神极不喜悦在旷野的以色列人，所以严责他们 (17 节)。

③ “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 (3: 11)：

a. “在怒中起誓” (参民 14: 21-30)。

b. “我的安息”：

在圣经中有几个意思：

- (a) 创造的安息（创 2：2，来 4：4-9）。
  - (b) 迦南应许地（申 12：8-12，诗 95 篇）。
  - (c) 我们借着信心与神建立关系，即现在与祂和好后的平安（来 4：1，3，8-11）。
  - (d) 我们将来与基督同享的安息（8-11 节）。
- c. 3：11，19 的安息，不是指安息日的安息（4：4-7）。而是歇了自己之工的安息，就是主的安息（10-13 节）。
- d. 我们高过以色列人：  
如果我们不失败，就得以进入安息（参 3：6-4：13）。

2. 从以色列历史中吸取教训（3：12-15）

(1) 以上述的境况作信徒的鉴戒（12-14 节，参犹 5）：

① “存着不信的恶心”的人（来 3：12）：

在旷野的犹太人多半是神不喜欢的人。

他们“把永生神离弃了”直译“对神叛逆变节”，就在旷野倒毙。

② 不要“被罪迷惑”（13 节）：

a. “总要趁着还有今日”：

“今日”（参 4：7）：我们不知道还能活多久。今日是我们必须聆听并遵行神话语的时候。对整个世界说来，指直到基督的再来。

b. “天天彼此相劝”（参 10：25）：

他不只劝勉侍奉神的仆人，而且还劝勉所有基督徒应尽责任。

c. “免得你们中间有人被罪迷惑”：

撒但欺骗我们，“那不真是罪”。

③ 得救的确据（3：14）：

“起初确实的信心”：“确实的信心”原文是“确据”。

“坚持到底”：不是条件，而是证明自己已经得救（6 节）。

“就在基督里有份了”：不是有份于救恩。“有份”，原文解作“一同分享”（带有“同伴”的意味，1：9，3：1）。但这里指信徒与基督之间亲密的联合。我们在祂的荣耀和产业里有份（罗 8：17，参弗 5：5）。

(2) “就不可硬着心”（来 3：15）：

基督徒是会硬着心的。心硬来自悖逆、发怨言、固执、不忠心等（8 节、15 节，参诗 95：7-8）。基督徒对硬心的下场有不同的看法：有认为会失去永生的福；失去今生属灵的福；要受审判。

“惹祂发怒”：犹太人见过神迹，但惹神发怒，且不再相信祂。

3. 三个反问句（来 3：16-19）

本段的辩论采用一连串的反问句。重要的真理是：那未能进入迦南地的人，正是因为他们的不

信（19节）。因此，神关上进迦南的门（民 14：21—35）。

他们过红海出了埃及，是预表我们因信得救了；他们在旷野失败不能进入迦南地，是预表我们得救后失败了。

(1) “惹祂发怒的是谁呢”（来 3：16）：

是出埃及的以色列人，因为他们悖逆神、反抗神、惹祂发怒。

(2) 神“厌烦谁呢”（17节）：

神厌烦他们在旷野犯罪 40 年，悖逆祂。

结果：他们的“尸首倒在旷野”（死了）。

(3) “向谁起誓，不容他们进入祂的安息呢”（18节）：

是“向那些不信从的人”：“不信从”，原文是“不顺从”，不是指得救的信心。

因为他们不顺从，就“不能进入安息”里。19节的“不信”是指18节的“不顺从”。

我们得救后，还需要得安息（进入迦南地）。

#### 第四章 基督徒进入更美的安息

第三章的安息，是指以色列人入迦南应许地的安息（民 13—14 章）；第四章的安息，是指我们将来有一日要与主同在的安息。

##### 一、只有信的人得享安息（1—11 节）

这里有三重意义：神的平安，应许之地，神自己的安息。  
人必须进入神的安息。

##### 1. “或有人似乎是赶不上了”（1—2 节）

新国际版：“既然进入祂安息的应许，如今依然有效。”

“似乎”，指被看为或被认定。

“赶不上了”，指达不到目标。

(1) “有人似乎是赶不上了”（1 节）：

“存着不信的恶心，把永生神离弃了。”（3：12 下）

“被罪迷惑，心里就刚硬了。”（3：13 下）

我们“就当畏惧”：惧怕受审判（10：27）。

(2) 有人“没有信心与所听见的道调和”（4：2）：

原文没有“道”字，可能是指“人”。

① 福音传给他们，只是对他们无益：

不是道对他们无益，而是因为他们不信。

② “因为他们没有信心与所听见的道调和”：

他们有知识，但没有把信心合起来。

我们当“调和”，打成一片：信而行出来。

## 2. 安息……安息……安息（来 4：3-5）

创造的安息日（创 2：2）；以色列人进入应许地的安息；基督再来，神的子民得以完全进入神的安息。

### (1) 得救的安息（来 4：3）：

下一句是以反面的手法来加强这个观点（引诗 95：11，来 3：11）。

“造物之工……已经成全了”，人仍可选择进入安息。

### (2) 侍奉的安息（4：4，参太 11：29）：

#### ① “有一处说”（来 4：4）；“又有一处说”（5 节）：

这里没有提出处——哪一卷书，因为作者看重的是神的话；即对任何人所说的并不重要。

#### ② “到第七日，神就歇了祂一切的工”：

这是指创世记 2：2-3 的安息。不是因疲劳而要安息，乃是对所成就之工感到心满意足（创 1：31），是因满意而安息。

“歇了”：神的工作完成后，这安息是为那些相信的人存留的。

### (3) 神的安息中断了（来 4：5）：

因为罪入了世界。自那时起，父与子一直不停地作工（约 5：17）。

“我的安息”，指天家永远的安息（来 4：9）。

## 3. 不是约书亚领百姓入应许地的安息（来 4：6-8）

约书亚领百姓进入安息，只是部分与暂时地进入神的安息。他们还需要进入安息（参诗 132：14）。

### (1) “不信从”（来 3：18，4：6，3：19 的“不信”也是指“不信从”）：

“不信从”就导致各种不顺服（参罗 14：23），以致未能进入（民 13-14 章）那为世世代代的人所存留的。

### (2) 大卫时代（来 4：7）：

大卫的日子，即以色列人被拒于迦南以外 500 年后，仍用“今日”，表明在大卫时代，人仍有机会进入安息，但不是指入迦南的安息（8 节）。

“又限定一日”：新国际版译作“又限定一日，称之为今日。”

“今日”：是指一个时代（3：13，15）。基督徒一直活在一个必须作出决定的时期（今日），就是末后的日子。现在是拯救的日子（林后 6：2）。

### (3) 不是入迦南的安息（来 4：8）：

如果约书亚领民进入迦南地就完全实现了神的安息，那诗篇 95 篇的警告就没有意义了，也就不会在大卫时代再提了。“别的日子”，指天上的家乡（来 11：16）。

## 4. “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来 4：9-11）

迦南的安息不是真安息，因为那里仍有战争、罪恶、疾病、忧伤、困苦与死亡。

### (1) “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9 节）：

原文没有“另”字。

“安息日的安息”：原文是作者创制的新字，这字全本圣经只有一次。

这是属灵的安息，只有信徒才有资格享受。

(2) “因为那进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 (10 节)：

我们因信得救了，还要竭力进入那安息 (11 节)，那安息不是永远的安息。永远的安息不用我们竭力追求，我们只要信，将来就必永远享安息了。

我们不是靠行为得救；我们当歇了自己的工，还要竭力追求那安息 (日常生活的安息)。

(3) “务必竭力进入” (11 节)：

“竭力”：原文带有“速速”的意思。

我们不是要竭力才能得救；但我们在生活上是要下工夫。要竭力 (弗 4：3，提后 2：15，彼后 1：5，10，3：14)。

“免得有人学那不信从的样子跌倒了”：“不信从”，是不顺服，不顺服就会跌倒了。

## 二、大祭司——耶稣 (来 4：12—16)

### 1. 神的道是有功效的 (12—13 节)

我们应当十分注意 11 节的劝勉：以色列人不信从的样子是我们的鉴戒。

(1) “神的道” (12 节)：

有人认为不是指全本圣经。但确实可以用在神所有的话语上。

“神的道”：这里指祂对安息的应许，是从神来的一句特定的话 (8 节，赛 55：11)。

神的话不是白纸黑字，而是“活泼的”，充满神的灵与能力。

另一方面，这带应许的话也能“辨明”人心里的意念。“辨明”，可译“审判”。

圣经是：①“活泼的”，即有生命——恒常、积极地有效。②“有功效”——有供给动力、行动的结果。③锐利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无坚不摧。④起区分作用——刺入、剖开：“魂与灵” (看不见的：“魂”，可 12：30，彼前 2：11；“灵”，林前 2：11，林后 7：1，帖前 5：23—24)；“骨节与骨髓” (“骨节”控制外在行动；“骨髓”是藏在骨骼中的精华)。对人的三元 (灵、魂、体) 都起到作用。

(2) 一切显露在神前 (来 4：13)：

将上文所说的“道”与这里“被造的” (神的作为) 连在一起，好像两方面都是同一的，就某种意义而言实在是这样。

我们没有任何事情能在神前隐藏的，“都是赤露敞开的”，但神仍然爱我们。

“那与我们有关系的”，原文可译“我们的账是要向祂交代的”。

### 2. 耶稣是完全体恤人的大祭司 (来 4：14—16，参 2：17)

基督超越亚伦 (4：14—7 章)，拥有永远祭司的职分 (4：14—5：10)。

(1) “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 (4：14)：

① “升入高天”：

大祭司从外院进入圣所、至圣所 (利 16：15，17)。

耶稣由地上通过一层天、二层天，而升入第三层天 (天上的至圣所)，祂有超越祭司的职任，是“尊荣的大祭司”。

犹太人认为大祭司有地上最高的属灵权威，大祭司每年只能一次进入至圣所。

希伯来书 4：14—7 章以诗篇 110：4 “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 为中心，说明基督比亚伦更美：

- a. “大” 祭司超越亚伦。
- b. 祂已升入高天，远胜亚伦经狭窄的幔子进入至圣所（参出 26：33）：  
使我们“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来 10：19）。
- c. 祂是历史上的人物，又是神的儿子：

祂有神性和人性。

② “便当持定所承认的道”：

当时是处于流失信仰的危险中（2：1，3：6，14），这几节经文是警告各人要持守真道。

(2) 基督体恤我们的软弱（4：15）：

“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参 2：17—18）：指祂所受的都是人所要经历的。

“与我们一样”：不是说祂受过每一件我们所受过的，而是经历人间的各种试探。

“只是祂没有犯罪”（详看太 4：1—11，林后 5：21，彼前 2：22，约壹 3：5）。我们受试探也不要犯罪。

祂体恤我们的软弱：“体恤”，原文有“与祂一同受苦”的意思。

(3) “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来 4：16）：

“所以”，根据上文主体恤我们的软弱，我们就当坦然无惧地来到……。

信徒到神前，可以：

① “坦然无惧”地称父。

② 到达施恩座：

施恩的宝座（利 16：2），也是恩惠的宝座，有神的同在。施恩座是白白蒙神恩典的地方。

③ “得怜恤”。

④ “作随时帮助”：

“随时”，应作“及时”。

基督受人间的试探。所以当我们受试探时，祂可以及时帮助我们（来 2：18）。

神的恩典无限，可及时成为我们的帮助。

## 第五章 基督怎样作大祭司

前面已经说及耶稣是大祭司（来 4：14—16），第 5 章就详细讨论祂“怎样”作大祭司。

### 一、我们的大祭司（1—10 节）

大祭司的资格，以亚伦为典范。耶稣升任大祭司之职，能与神和人相处。

#### 1. 亚伦作为大祭司的两个条件（1—4 节）

他需要经历软弱，以致能体谅别人（1—3 节）。

亚伦也曾软弱（出 32 章上半），他曾多次忍耐以色列人的悖逆（参徒 14：5，16：22，20 章上半）。大祭司必须是蒙神选召的（来 5：4），正如亚伦一样（民 17：1—11）。

(1) 成为大祭司，有二事是必须的（来 5：1）：

① 是“从人间挑选的”（1 节）：

所以他必须是个“人”。

② 是由神所派的（4 节）：

大祭司的职分是向神献礼物和赎罪祭（8：3，9：9，利 1：2，2：1），为民赎罪。

“赎罪祭”（利 4 章）：是对付人误犯及隐而未现的罪。

“礼物”：主要是燔祭、赎罪祭、赎愆祭，亦包括素祭和平安祭（利 1—5 章）。这里注重赎罪而献的。

(2) “体谅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来 5：2，参赛 53：6）：

我们体谅那软弱和无知的，但不应体谅那故意犯罪和拒绝悔改的人。按犹太的律法，是不饶恕故意犯罪的人（民 15：30—31，来 6：4—6，10：26—31）。

大祭司也有软弱，所以在处理别人的罪时要“温和地对待”。

“愚蒙”，原文是无知；“失迷”，是错路。原指无知而失迷的人。

(3) 为自己和百姓献赎罪祭（来 5：3）：

祭司也会犯罪，所以在为百姓献祭前，先要为自己的罪献祭（利 16：6，11，来 9：7），但耶稣不用这样（7：27）。

(4) “大祭司的尊荣”（来 5：4）：

“要蒙神所召”：不是自己选择，也不是人所立的，而是蒙召。

“像亚伦一样”：亚伦蒙召，由神吩咐，藉摩西告诉他（出 28：1—5）。旧约，神拣选亚伦和他的后裔为大祭司。他是犹太人首任的大祭司。

## 2. 基督正符合 1—4 节那两个条件（来 5：5—10）

祂必须是人（祂道成了肉身）；祂是神所膏立的。

(1) 祂是神所膏立的（5—6 节）：

① “基督也不是自取”（5 节）：

神立祂为儿子：“我今日生祢”（1：5）：这里引用诗篇 2：7—9，参 110：4。

耶稣时代，祭司的设立变成由罗马皇帝所指派。

② 神立基督“永远为祭司”（来 5：6）：

“祢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基督不是照亚伦的等次。所有犹太人的大祭司必须是第 1 任大祭司亚伦的后裔，但基督不是亚伦的后裔，而是大卫的后裔。祂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体系）（诗 110：4）。麦基洗德是远在亚伦时代以前的祭司，是耶路撒冷的祭司（来 7 章，创 14：17—20），也是耶路撒冷的王（18—20 节）。

麦基洗德是亚伯拉罕时一位君王，又是一位祭司。创世记没有详记这事，也没有提到他生和死的年日，所以他就成为永远的大祭司——象征基督。

基督按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来 5：10）是君王又是祭司。

(2) 大祭司必须透过受苦来让他的子民认同（来 5：7-10）：

① 基督甘受苦难（7 节，可 14：32-36）：

祂甘心受苦难，就能体恤与搭救我们（来 2：18，4：15，参约 12：27）。

“既大声哀哭”：新约说主哭了 3 次（路 19：41-44，22：39-46，约 11：35）。

“恳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免死的主”，可译“从死里出来”。有人认为是灵死，应是指复活。这是主在客西马尼园的经历（太 26：39-46，路 22：44）。

“因祂的虔诚蒙了应允”：因祂虔诚的顺服，蒙了应允，神使祂三日后复活，脱离了死亡。

② 在苦难中“学了顺从”（来 5：8）：

“祂虽然为儿子”：耶稣是神的独生子。

“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耶稣受大苦，但祂从来没有不顺服（参赛 50：4-6）；祂在顺服中忍受苦难到底（参可 14：36，15 章）。

③ 耶稣因受苦得完全（来 5：9）：

“完全”：耶稣本来是完全。这完全不是指个人的品格，而是指在救主职事上和大祭司职事上的完全（2：10，7：24-25，27-28）。祂是一个成熟的祭司，就把永远的救赎赐给顺从祂的人。

“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参 9：12），使凡顺从祂的人永远得救。

④ “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称祂为大祭司”（10 节）：

详看诗篇 110：4。

祂祭司的职务，又是与亚伦祭司的职务相似。

基督不可能是一位利未祭司，因为祂是犹太支派的后裔（来 7：14），所以祂必须与另一祭司等次联系，那就是麦基洗德的等次。

基督和麦基洗德都是人（7：4，提前 2：5）。基督和麦基洗德是王又兼祭司（创 14：18，亚 6：12-13），都是直接由神委任的（来 7：21），称“仁义王”、“平安王”（7：2，赛 11：5-9）。

基督出身是属祭司世家的（路 1：5，36），因为祂是由马利亚生的（31 节）。

## 二、成长的问题（来 5：11-14）

我们应当把 5：11-6 章看为一整段，因 5：10 论麦基洗德。他们不明白，作者插入这段，直到第 7 章再说麦基洗德。这插段提出三种人，他们既是希伯来人三种信徒，又是教会的三种信徒。

希伯来信徒“不熟练仁义的道理”。他们本该长进，但他们仍然是“只能吃奶”而“不能吃干粮”的人。

### 1. 希伯来信徒信心的成长极缓慢（11-12 节）

他们在属灵的事上“是婴孩”。有不注重知识的；有在行为上不长进的。

(1) “有好些话……你们听不进去”（11 节）：

这里稍为离题，目的是要警告他们。

“听不进去”：原文是“懒惰”，说明他们听觉迟钝。



(2) “本该作师傅” (12 节):

“看你们学习的工夫”: “工夫”是时间, 说明他们不是初信者, 因为他们“本该作师傅”。

他们学习“神圣言小学的开端”。6: 1-2 列出小学的开端: “小学”, 原文是“原质”。希伯来人以日、月、水、火、风为一切的原质, 是最根本的东西。希伯来书是基督徒小学开端的书。他们只有自高自大的知识, 而没有真知识。

“吃奶、不能吃干粮”: “奶”(彼前 2: 2), 即基础真理; “干粮”, 更深的真理给成熟的人, 例如有关麦基洗德的教导。

2. “凡只能吃奶的”(来 5: 13)

在希伯来人生活中, 奶是他们很主要的食物。

“都不熟练仁义的道理”: “不熟练”, 直译“没有经验”。“仁义”, 原文作“义”。

“因为他是婴孩”(参林前 3: 1-2): 他们初期的信心有些成长, 但后来停了。他们听道而不行道还受异端的影响(弗 4: 14)。

3. “长大成人”(来 5: 14, 弗 4: 13)

直译“成熟的”。

基督徒的成熟包括: 时间(来 5: 12); 对神话语认识的增长; 用神的话语来分辨善恶的经验(13-14 节)。

(1) “才能吃干粮”:

“干粮”, 指耶稣深刻的教导。

(2) “心窍习练得通达”:

“心窍”, 即领悟力, 是获得知识的机关。

“通达”, 是纯熟: 单吃奶永远不会成熟。

(3) “就能分辨好歹了”:

要分辨好歹, 婴儿做不到。

人必须心灵上成熟才能分辨是非好歹。我们能分辨善恶, 才能得以成长。

## 第六章 不要离经背道

“所以”(1 节), 是根据上文(5: 13)“凡只能吃奶的”婴孩, 对得救的人说的, 叫他们“应当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原文作“开端的道理”。

### 一、不要离经背道(1-12 节)

#### 1. “离开开端”(1-3 节, 参 5: 12)

许多人只在基本真理上有些认识, 但不够深入。我们应当在真理认识上力求长进, “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 指灵性的完全。

(1) “不必再立根基”(1-2 节):

基督耶稣是根基(林前 3: 11)。犹太信徒背道, 回到旧约, 再立根基。但这里说“不必再立”。

这里提到六个基本教义：“就如”（1节下），不是所有，只提几个重要的。

前两个是信心要道；第三、四个是外在的见证；第五、六个是将来的情况。

① “懊悔死行”（1节）：

“懊悔”：即悔改（可 1：15，徒 20：21）。

“死行”：是死人的行为，希伯来信徒靠律法得救，是死人的行为，行了还死（9：14）。也指世人一切行为（弗 2：1-2）。指徒有外表而没有实际行动，实是罪行。罪的结果是灵死（罗 6：21，23）。

② “信靠神”（6：1）：

只悔改，不得救。悔改是消极方面，相信是积极方面。

不只信，更要靠，才能得救。

③ “各样洗礼”（2节）：原文是“各样的浸”（复数）。

旧约有圣殿洁净礼；遗传的洗礼（9：10）（如洗手、洗脚，可 7：3-4）；施浸约翰的浸礼；加入犹太教时人要受的洁净洗礼；基督徒奉父子圣灵的名施浸礼（太 28：19）。

④ “按手之礼”（来 6：2，参利 1：4，3：2，16：21）：

有时是在洗礼之后，按手受圣灵的恩赐（徒 8：16-17，19：5-6）。

在按立受职或差派时（徒 6：6，13：1-3，提前 4：14，5：22，提后 1：6）。

治病时（可 6：5，16：18，路 4：40，徒 28：8）。

祝福时（太 19：13-15）。

⑤ “死人复活”（来 6：2）：

详看约翰福音 5：25-29，11：25，哥林多后书 4：14。

⑥ “永远审判”：

拒绝神的人将必受审（诗 9：17，赛 66：24）。

(2) “神若许我们，我们必如此行”（来 6：3）：

这是常用话，表示要倚靠神的旨意（林前 16：7）。只有神能开启我们的心思意念，使我们灵命成熟。

“神若许我们”：祂愿意帮助我们如此行。问题不在神，而是在乎我们是否愿意“必如此行”。

## 2. 警告那些“离弃道理”的人（来 6：4-8）

(1) 有人认为是：

① 指未得救的“基督徒”，加尔文认为是指假信的。

② 指失去救恩的基督徒。

(2) 应是警告那些不成熟的希伯来基督徒（5：11-14）：

6章劝我们要进到完全，不是论得救问题。

要他们长大成熟（6：1），否则就会遭神的管教与惩罚（6：7-8）。

① 这里提到五件得救的经历（4-5节）：

a. “那些已经蒙了光照”（4节）：

已得到有关福音真理（约 1: 9, 林后 4: 4-6），原文是“一次已足够的光照”（弗 5: 14），决心受浸，又能忍受大苦难（来 10: 32）。

b. “尝过天恩的滋味”（来 6: 4）：

即尝过救恩的滋味。有人认为只“尝”，不是“吃”。但第七章说“吃过”。这是尝恩赐，不是滋味（原文没有“滋味”二字）。

c. “又于圣灵有份”（4 节）：

真信的人是有圣灵的（弗 1: 13-14）。

d. “尝过神善道的滋味”（来 6: 5）：

应译“并尝过神话语的好处”。

“善道”：不是道成肉身的道，那是有位格的。这里的道是主观的，是在人心中生果效的话语。

e. “觉悟来世权能的人”（5 节）：

原文没有“觉悟”二字。

“来世”：指千禧年国（可 10: 30, 提前 6: 19），不是“永世”。

“来世权能”：“权能”是大能，指神迹异能、圣灵的恩赐（来 2: 4）。

② “若是离弃道理……”（6: 6）：

a. 有人认为是不得救了：

他们说“离弃道理”是所有罪里最大、最可怕的罪。把主重钉十字架，不再有悔改的心，心里刚硬，犯了亵渎圣灵的罪、是“至于死的罪”（约壹 5: 16 下），再找不到救恩了（来 10: 26-27, 彼后 2: 20-21）。

b. 这里提出警诫：

不是说基督徒可能永远离弃道理（来 6: 9）。

这里是警告在罪中和信心软弱的信徒，叫他们不要离弃道理。有些基督徒好像已离弃，但没有完全离弃。

“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不是说不可悔改。“从新懊悔”，即若他们离弃基督，就很难叫他们回转。这样，就是“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但没有说他们不信。

③ 以简短比喻来指出前面的警告（来 6: 7-8）：

详看约翰福音 15: 5-6, 彼得后书 2: 20-22, 约翰壹书 5: 16。

a. “就从神得福”（来 6: 7）：得赏赐。

“一块田地”：表明神的子民。

“吃过屡次下的雨水”：“吃”，原文是“喝”，赏了，喝下去。不是喝一次，而是“屡次”。雨水，表明神的道（赛 55: 10-11）或神的灵（赛 44: 3-4）。

“生长菜蔬”：菜蔬，包括饲料，善行。

b. 要受亏损（来 6: 8）：“若”字，原文是“但”，与上文相反。

“荆棘和蒺藜”（创 3: 18）：表明背道的恶行，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

“被废弃”：原文是“不蒙悦纳”，“不中用”。

“近于咒诅”：注意“近于”，不是“受”。

“结局就是焚烧”：烧不了“田地”（林前 3：15），只烧荆棘和蒺藜，但田地受影响，大受亏损，大影响，只是得救（林前 3：15）。

### 3. 虽有救恩的表现，但仍须努力，承受应许（来 6：9—12）要长大到完全的地步

(1) 他们仍是得救的（9—10 节）：

① “亲爱的弟兄们”（9 节）：

整卷希伯来书只有这里用“亲爱”这亲切的字眼。作者经严责后就用爱心来劝勉。

“却深信你们的行为强过这些”：新国际版译“深信你们有更好的行为——是随着得救而来。”

“而且近乎得救”，原文是“有救恩的”，可译“而且属乎得救”。

② 所作的工与爱心显明是得救的（10 节）：

神不会因我们所献给祂的果子少而不报答我们。希伯来信徒怎样向神显出爱呢？他们伺候圣徒，也就是以帮助信徒来显出他们的爱。

神因着公义而有两件事不忘记：罪人的罪恶；圣徒的善行。

(2) 殷勤与懈怠（11—12 节）：

① 殷勤（11 节）：

殷勤，是 10 节显出他们的爱心。

“有满足的指望”（11：1，彼后 1：10）。

“一直到底”：我们要在信仰上坚忍到底，作为得救的确据。

是对“各人”，而不是指一群人。

② “不懈怠”（来 6：12）：有译“不迟钝”。

“总要效法那些”（就是 11 章的例子），“凭信心和忍耐”，我们才能“承受应许”，也就是在天上的一切。

我们要殷勤，作出我们得救的工作（腓 2：12 原意）。

#### 二、神两件不更改的事（来 6：13—20）

神的应许确实，是不更改的；神的誓言也是不更改的。

#### 1. 神的应许（13—15 节）

“当初神应许亚伯拉罕”（创 12：2，13：16）。那时亚伯拉罕 75 岁，没有儿女，怎能成为大国之父呢？后来过了 25 年，即亚伯拉罕 100 岁才得了儿子以撒（创 21：1—3）。

(1) 神的应许不改变（来 6：13）：

神让亚伯拉罕确信，祂一定会实现祂的应许（创 22：16—18），也就是说神的旨意是不更改的（来 6：13，17）。

(2) 神指着自已起誓（6：14）：

作者引用创世记 22：16—17，说神向亚伯拉罕的应许，包括他的后裔如众星之多（15：5）；

赐他土地与后裔（15—17章）；以撒出生的应许（17：19—21，18：10—14），以撒是亚伯拉罕主要的继承人（创22：17—18）。

(3) 亚伯拉罕得了所应许的（来6：15）：

① “亚伯拉罕既恒久忍耐”：

他等了25年（创12：3—4，21：1—5）。

② “就得了所应许的”：

亚伯拉罕的妻子生了以撒（创17：2，16，18：10，21：5）。

但他看不见那些盟约的应许完全的实现（来11：39—40，参罗4：13，16—17）。

## 2. 神的誓言是不更改的（来6：16—17）

(1) “了结各样的争论”（16节）：

起誓者会遵守承诺。

(2) 在应许上加上起誓（17节）：

神的应许是不变和可信的。

神的话本是确实的，但祂在这里还要“起誓为证”。就是要保证“那些承受应许的人”（相信基督的人）得福，因为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

## 3. 四个比喻（18—20节）

表明基督徒的盼望是绝对可靠、稳妥的：避难所（18节）、锚（19节）、先锋（20节上）、大祭司（20节下）。

(1) “逃往避难所”的人（18节）：

① “藉这两件不更改的事”：

指上文两件事（13—17节）：第一，指对亚伯拉罕的应许（13—15节）；第二，“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17节）。

② “好叫我们这逃往避难所”：

一般解作逃离罪恶和撒但的人。

也可指向亚伯拉罕所作的应许“土地”（11：8，创15：7，18—21，17：8，22：17）。

③ “持定摆在我们前头指望”：

那指望就是我们所有作为亚伯拉罕属灵后裔的人要承受在天上的基业。我们要有信心来持定。

也可指向亚伯拉罕所作的应许“后裔”（来6：14，创15：5，17：7—10，19，22：17）。

(2) 耶稣是我们的先锋（来6：19—20）：

我们把锚抛上天，我们的盼望是在耶稣。

① 我们的指望（19节）：

18节提到“我们前头指望的人”。我们的指望是在神身上。

我们的指望“如同灵魂的锚，又坚固、又牢靠”：锚将船固定在安稳的位置。我们灵魂的锚“又坚固又牢靠”，大受鼓励。

“且通入幔内”：这里借用圣所与至圣所之间的幔子。船锚是下挂海洋底部；基督徒的锚是上挂天上真正的至圣所，把自己系在天上会幕的最深处。主钉十字架，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祂以大祭司身份入至圣所，表明基督已升入高天的至圣所。祂的死，把信徒带到神前（来 9：11—14，参可 15：38）。

② 基督进入天上幔内（来 6：20）：

“作先锋的耶稣”：这“先锋”是表示大祭司的职责，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5：6，10）。麦基洗德还有第二个身份：他是王，坐在宝座上（7：1—3）。

“先锋”：a. 在阵前冲锋的士兵。b. 是先驱的领导者。c. 在 frontline 侦察的探子，报告阵地情况，是否可以完全进军。d. 传令官宣布君王的来临。

耶稣是我们的先锋，“为我们进入幔内”：祂已为我们打通了进入到神前的一条道路（来 10：19—22），让我们安然跟从祂顺路而入。

## 第七章 麦基洗德预表基督

第 7 章至第 10 章是论基督照着麦基洗德等次为祭司的事（来 5：10）。第 7 章极其重要，但又很难明白。

耶稣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体系）作永远的祭司。

圣经有两段经文解释耶稣永远祭司的职分：（1）创世记 14：17—20，解释希伯来书 7：1—10。（2）诗篇 110：4，在几个世纪之后，由大卫提起，解释希伯来书 7：11—28。诗篇 110：4 发出了一个美丽的应许，就是指一位君王祭司，像麦基洗德一样。这应许终于在耶稣身上实现了。

### 一、大祭司麦基洗德（来 7：1—10）

第 5 章用麦基洗德来说明基督祭司的职分。

#### 1. 描写麦基洗德是真君王和真祭司（1—3 节）

麦基洗德预表基督：

（1）是撒冷王（1 节）：

“撒冷”，就是耶路撒冷（诗 76：2）。

① “仁义王”（公义王）：

“他头一个名翻出来就是仁义王。”（来 7：2）

“麦基洗德”，希伯来文由两部分所组成的：“麦基”（王的意思）、“洗德”（公义的意思），预表基督是公义的王。

② “撒冷王”（2 节下，创 14：18—20）：

“就是平安王的意思”，“撒冷王”是名衔，就是平安王的意思。“平安”，是和好的意思，预表基督是“和平之君”。

先提“仁义”，后是“平安”。如果没有公义就没有平安（诗 85：10）。

仁义王……平安王，是弥赛亚的称号（赛 9：6—7，耶 23：5—6，33：15—16）。

(2) “是至高神的祭司” (来 7: 1):

麦基洗德不单是王，又是祭司 (创 14: 18, 比较亚 6: 12-13)。

祭司，拉丁文是造桥者的意思，在神和人之间借着献祭建一道路、借着献祭赎罪，但很难回复本来的面目。惟有耶稣大祭司打开了通道。

基督凭公义统治一切时，两者才能合一 (赛 32: 1, 7)。

(3) “他当亚伯拉罕杀败诸王回来的时候，就迎接他，给他祝福。” (来 7: 1 下)

(4) 当接纳亚伯拉罕的奉献 (7: 2 上):

“十分之一”：这不是神直接的命令，但神接纳、赐福给亚伯拉罕 (参玛 3: 10)，因亚伯拉罕奉献十分之一给麦基洗德。

(5) 不知来源去处 (来 7: 3):

正如基督是无始无终的，“乃是与神的儿子相似”。

① “无父，无母”:

创世记记载重要的人物，都有记载他们的出生与死的年月，也记载他们的子女。

不是说麦基洗德是从天上或别的星球来访。从上下文给我们看见，他祭司的职分与亚伦祭司的职分作比较。要成为亚伦的祭司，必须是生于利未支派亚伦家族；他的资格从出生时开始，至寿终时结束。

② “无族谱”:

“族谱”，古希腊作家从来是没有用这个字的 *agenealog ē tos*，希伯来作家为要强调“身份”，急迫创新字。

一般祭司的身份合法性在于有族谱可查他所属的家谱 (谱系) (拉 2: 62)。

不是说麦基洗德没有族谱，而是没有族谱的记录。因为他是预表基督的 (来 7: 23-25, 罗 6: 9)。

③ “无生之始，无命之终”:

没有生死的记录，所以他祭司的职分没有终止。

圣经没有记载麦基洗德其它的事。

④ “乃是与神的儿子相似”:

有人误以为麦基洗德是神的儿子。但他只是和神的儿子“相似”。

## 2. 麦基洗德的伟大 (来 7: 4-10)

麦基洗德超越了从亚伯拉罕而出的利未支派。亚伯拉罕把十分之一给了麦基洗德 (2 节, 4-6 节, 8-10 节, 参民 18: 21-22)。麦基洗德为亚伯拉罕祝福 (来 7: 6-7)。

他高过利未，又长远活着而成全到永远 (4-28 节)。

(1) 麦基洗德比亚伯拉罕更超卓 (4 节):

在位分上 (4-7 节)。

(2) 利未祭司 (5 节):

利未人依律法是没有产业的。他们的生活是由百姓供给的，所以他们可以收取十分之一 (民

18: 21—24)。

利未是亚伯拉罕的孙雅各的 12 个儿子之一。所有犹太人的祭司都是利未的后裔，包括第一大祭司亚伦。

按犹太人的律法，所有犹太人每年都要从他们的财物和出产中取十分之一给利未后裔的祭司们。

“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祭司和其他犹太人都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所以他们彼此都是弟兄。

(3) 麦基洗德的位分比亚伯拉罕大 (来 7: 6—7):

① 麦基洗德为亚伯拉罕祝福 (6 节, 创 14: 19—20):

亚伯拉罕是一国之父。亚伯拉罕也将十分之一给麦基洗德。亚伯拉罕还从麦基洗德得了祝福，因为麦基洗德是至高的祭司 (来 7: 1)。

② “位分大的给位分小的祝福” (7: 7):

麦基洗德比亚伯拉罕和利未后裔犹太祭司更超越更尊贵。亚伯拉罕从他得了祝福。

希伯来人一直景仰亚伯拉罕，以他为一个伟大的民族英雄。

不过，他们现在发觉，亚伯拉罕竟承认一个“不是犹太人”的祭司比他的地位更高。其实这事一直记在圣经里，只是他们没有发觉。

(4) “必死的”与“活的” (7: 8):

① “这里”:

指利未支派的祭司，他们是收取十分之一的，是“必死的人”。

每一位祭司服侍他自己的一代。然后，一代一代传下去。

② “在那里”:

指麦基洗德，“是活的”，因为圣经没有记载他死，所以他能代表一个独特长存无尽的祭司职分 (耶稣基督)。

(5) 利未与他的后裔 (9—10 节):

他们是从其他犹太人收取十分之一的犹太祭司。他们也借着亚伯拉罕向麦基洗德纳了十分之一。

① 收十分之一的利未 (9 节):

亚伯拉罕当年是这样。这为新人立下了榜样，后人就蒙福。

麦基洗德从亚伯拉罕接受了十分之一，实是从利未收纳了十分之一的礼。

由于利未是祭司支派的代表，所以亚伦后裔的祭司都向麦基洗德纳十分之一。这表明麦基洗德的位分较大。

② 当麦基洗德迎接亚伯拉罕时 (10 节):

亚伯拉罕是利未的曾祖父。当时利未尚未出生，但他已在亚伯拉罕身 (“身”原文是“腰”) 中。

亚伯拉罕纳十分之一给麦基洗德，是代表他的后裔要行这样的礼。

“因为”，从某角度来说。藉这一点证明麦基洗德比所有利未后裔的犹太祭司更尊贵。



## 二、不完全与完全（来 7：11—14）

这是麦基洗德祭司职分超越亚伦的第二个论点。

### 1. 弥赛亚是更高的祭司（11 节）

#### （1）不完全的利未祭司：

利未是雅各第三子。约在利未时代之后 400 年，摩西蒙神立为犹太人的领袖。那时，神说：利未后裔要作犹太人的祭司，所以说“利未人祭司职任”，因为犹太律法是建基于利未祭司职任的。

亚伦被任为第一个大祭司。但利未祭司职任不能使犹太百姓得以完全，亦不能使百姓成为义、不能带给他们救恩。

如果利未体系祭司能让百姓完全，百姓就毫无阻隔地进到神面前了（4：8，8：7）。

#### （2）完全的大祭司：

利未祭司如果是完全，就不需要“另外兴起一位祭司”。

新约时代已取消了利未祭司，由基督耶稣出任大祭司。

7：11 的反问，带出利未体系与“另外兴起一位祭司”在功效上的对比。

### 2. “律法也必须更改”（7：12）

“祭司的职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须更改。”律法是以祭司职任为基础的，所以律法也必须更改（罗 7：1—6，林后 3：7—11，加 3：19—25）。

旧约一切已成过去，新约已经来临，我们就不需要在律法之下了。

### 3. 只有基督才是完全的（来 7：13—14）

祂是从犹大支派出来的，所以不在利未这个系统之下。

#### （1）“本属别的支派”（13 节）：

“这话所指的人”：是指基督。祂是犹大支派的人。

耶稣时，利未人没有资格任祭司职分。祭司职分的改变，证明律法已有改变了。

#### （2）“我们的主分明是从犹大出来的”（14 节）：

耶稣是犹大人而不是利未的后裔（太 1：2）。

“但这支派，摩西并没有提到祭司”：当神赐律法给摩西时，没有说有关祭司是由犹大支派任立的，所以基督的祭司职任不是利未的祭司职任。

## 三、基督照麦基洗德的体系作祭司

### （来 7：15—28）

基督祭司体系有五方面超越利未祭司的体系。

### 1. 基督祭司的职分是永远的（15—17 节）

这职分洋溢永远生命的大能。

但利未祭司体系是根椐属肉体条例的（16 节），都是可以毁灭的。

#### （1）基督祭司的职任（15—16 节）：

基督的资格与亚伦子孙的资格不同（15 节）。

利未制度的祭司必须生于利未支派，属亚伦的后裔，为利未支派的人所专有的（申 18：1）。

① 基督祭司的职分不是建基于“属肉体的条例”（来 7：16 上）：

不是照祂肉身的祖先或后裔的身份（即利未祭司的职分）。

② “乃是照无穷之生命的大能”（16 节下）：

基督永远祭司的职分（诗 110：4），是建基于神不朽生命的大能和基督复活的大能。

（2）基督的祭司职分是永远不终止的（来 7：17）：

再次引用大卫预言弥赛亚祭司的职分（诗 110：4）。重点在“永远”二字。

## 2. 更美的指望（来 7：18—19）

利未为祭司体系，不能叫人完全，但基督使人直接与神相交。

（1）律法废掉了（18 节）：

“先前的条例”：指律法。这是犹太人的仪文律，包含许多有关利未职分的法规，以及奉献、献祭、洁净和宗教节期等。

“因软弱无益”：律法原是圣洁与良善的（罗 7：12），但律法不能使犯罪犯法的人变为正直，也不能提供人实行律法时所需的能力（来 7：19 上）。

神从来没有打算以这为祭司职分的最终律法。这只是用来作准备，以迎接神理想的祭司。这也只是预备引我们到基督那里（加 3：24—25）。

律法不能救人，而是显明人的罪（罗 3：20）。

“所以废掉了”：基督初来之后，所有的仪文律都废掉了，或取消了（太 5：17—18，西 2：13—14）。

（2）“引进了更美的指望”（来 7：19）：

① “律法原来一无所成”：

律法不能成就什么（太 5：17）。律法只能洁净外体，而不能洁净良心。律法不能使人成义，只能定人的罪（罗 8：1—3）。

② “引进了更美的指望”：

这盼望与那应许（誓言）在希伯来书 6：17—18 已提及。

“更美的指望”就是耶稣基督。祂是永远的大祭司。

③ “我们便可以进到神面前”：

不义的人不能进到神面前，正如一般百姓不能进入至圣所见神。

我们从基督得到了指望，比旧约律法或利未祭司职分所得的更美。我们靠着基督的义有了指望。我们借着祂“便可以进到神面前”（西 1：5）。

## 3. 基督祭司的职分以起誓为据（来 7：20—22）

亚伦后裔作祭司只是依照神的吩咐（出 28：1）因律法而立；但麦基洗德祭司是因神的誓言而立（来 6：18）。

（1）耶稣为祭司是起誓立的（7：20）：

耶稣祭司的职分是建基于神的誓言。神起誓，是一个永不更改的定例。

神以起誓方式来任命基督作祭司，再引诗篇 110：4 所记载神的誓言。君王与祭司结合的职事，

最终在耶稣身上体现（来 7：21 下）。

(2) “至于那些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21 节上）：

亚伦后裔的祭司，不是起誓立的，因为亚伦和他的后裔是因血统关系而为大祭司的，所以他们的祭司职任是临时而不是永远的。

(3) “更美之约的中保”（7：22）：

① “更美之约”（8—10 章）：

是基督宝血所立的新约。

② “中保”：

可译保证。新约只有这里用这个词。中保是给与别人安全的保证，用信实履行承诺的担保人。这与 8：6 的“中保”不同。

耶稣是新约更美的保证。

③ “起誓立的”：

基督祭司职任是起誓立的，就比利未人的祭司职任更美。

#### 4. 利未祭司制度（7：23—25）

这制度不完全，也不是永久的，因为有死阻隔，这制度很难延续。人因死而更换。

(1) “那些成为祭司的”（23 节）：

“数日本来多”：指代代相传，继承作大祭司人数众多。从第一位大祭司亚伦以来至写本书时，共有 83 位大祭司（以色列国共有 84 位）。

“是因为有死的阻隔，不能长久”：祭司也有一死，他们的职任不能长久。但基督是永远作祭司的。

(2) 基督祭司的职任（24 节）：

“是永远常存的”：耶稣本身是永远常存的。祂祭司的职任是永远继续留任作祭司，继续以仆人身份为人类侍奉。祂在地上服侍人，且为人舍命；在天上永远为我们祈求。

“祂祭司的职任就长久不更换”：祂祭司职任永不传给他人。祂的效能也不会中断。正如法官判决案件，任何人都不能更换。

又可解作不能调换：例如属于某人的东西，别人不能随意调换。

耶稣的职任，是不能取替也不能调换的。

(3) 大祭司耶稣（25 节）：

① 祂能救信徒到底：

这里不是指救罪人。旧约大祭司每年一次到神前为全体百姓的罪求赦。这里指“凡靠着祂”，这是信了主的人，罪已蒙赦免。耶稣为我们的罪献上赎罪祭，神再不定我们的罪（2：17—18，4：15—16，罗 8：33—34）。

信徒一次得救后，不会又灭亡。耶稣不停地拯救我们到底，因为祂有永远的生命和祭司的职分。注意“长远”、“到底”：信徒因主的长远为祭司而被拯救到底，只要我们“靠着祂进到神面前”（因信得救），就被拯救到底（永远得救）。

② “替他们祈求”：

“因为祂是长远活着”，就永远为我们祈求（约 17 章，罗 8：34，约壹 2：1），作代祷的职事。

5. 我们需要大祭司耶稣基督（来 7：26-28）

(1) 完全的大祭司（26 节）：

耶稣的祭司职任是完全的，因为祂是完全的（1：3，4：15-16）。无罪的耶稣有资格代表我们进入天上的圣所（8：1-2，9：11-12，24-25）。

① “像这样圣洁”：

耶稣祭司的职分是超越亚伦的。祂在神面前的地位是至圣的。

这词用在耶稣身上（徒 2：27，13：35），也用这词来描述荣耀的主（启 15：4，16：5）。

提多书 1：8 的“圣洁”用来在当时的监督身上。提摩太前书 2：8，一双圣洁的手向神祷告。

圣洁，在神是完全纯洁的。

② “无邪恶”：

指完全美善的人，心地是洁净的，行为举止在人前是有消毒抗菌的作用。

③ “无玷污”：

完全无玷污的人才能到神前。在旧约，以色列人不能将有瑕疵的动物献给神为祭。

④ “远离罪人”：

耶稣和罪人不同，因为祂自己没有犯罪。

⑤ “高过诸天”：

这是祂尊贵的地位。

上一句话说祂完全的人性；这一句话说祂完全的神性。

⑥ “原是与我们合宜的”：

祂满足我们的需要，救我们脱离罪和罪的后果。

(2) “祂不像那些大祭司”（来 7：27）：

① “那些大祭司”先献上自己的赎罪祭：

利未大祭司在赎罪日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亲自献上自己的赎罪祭。他们必须先洗手和洗脚；穿上华丽的祭司服，以无瑕疵的麻布裹身；再献上用自己私蓄的钱买来的公牛：他们按手在牛头上，表示自己的罪移到牛的身上，然后忏悔地说：“主啊，我为我自己的罪孽过犯和罪恶，并为自己和我的一家人恳求祢，把一切在祢面前所犯的罪全遮盖。”

“每日”：全年不断地献祭（出 29：36-43），显明这些祭从未彻底有效地解决罪的问题。

旧约的祭牲只“遮盖人的罪（利 17：11）；耶稣是赦免与洗净人的罪（彼前 1：18-19）。

② “后为百姓的罪献祭”（来 7：27）：

这也是说到利未的祭司。

③ “祂只一次将自己献上”（7：27 下）：

27 节下是希伯来书的钥句（参 9：12，26，10：2，10）。

耶稣和那些大祭司的对比，在 9：25—10：18 将有详细的解释。

“只有一次”：那些大祭司为自己的罪一次又一次献祭（利 16：34）。耶稣没有罪，不需要为自己的罪献祭（利 4：3，16：6，来 5：1，3）。“祂只有一次将自己献上”，作为人类的祭物。耶稣是完全的大祭司，也是完全的祭物。祂的职分是由神起誓而立的，所以是神完全所悦纳的。

(3) 旧约与新约祭司职分的差别（来 7：28）：

① 旧约的大祭司：

旧约祭司是律法所立的，而没有明确誓言所支持（20 节），所以不是完全的。律法“立软弱的人为大祭司”：“软弱的人”，人有肉体，必要朽坏；因为人是有罪的（27 节），有罪就会死，不能长远为祭司，所以利未祭司是暂时的（23 节）。

② 律法以后的大祭司：

耶稣无罪（2：10，5：8），祂永远祭司的职分是用誓言立的（7：21）。

“乃是成全到永远的”：新译“永远成为完全的”大祭司。

## 第八章 认识更美的约

基督的职事超越亚伦。祂是更美的中保，新约的大祭司。

### 一、耶稣基督是更美的约（1—5 节）

摩西造会幕是根据天上的样式：那会幕是天上的影像，真会幕是在天上的。

基督在天上作大祭司。第 8 章是继续第 7 章的论点：基督超越旧约的祭司。

#### 1. 基督在真帐幕里侍奉（1—2 节）

犹太人的祭司是在一个人手所造的圣所中侍奉，但耶稣基督是在真帐幕里侍奉。这帐幕是主所支的。

犹太人的祭司是属世的；耶稣是属天的、属灵的大祭司。

(1) 重点（1 节）：

这里概括了前面所说的话。

“第一要紧的”：基督是我们在天上的大祭司。这是本书重要的信息。

“我们有这样的大祭司”：耶稣在延续旧约中大卫和麦基洗德的祭司职分（5：6，7：21）。

耶稣“坐在天上至大者宝座的右边”：“天上至大者”，是犹太人称呼神的用语（1：3）。

(2) “真帐幕”（8：2）：

这是天上圣殿的原型、属灵的境界、天家。

地上的帐幕和圣殿是按照真帐幕复制的（5 节）。地上的帐幕也是神选择来彰显祂荣耀临在的地方（出 40：34—38）。

真帐幕“不是人所支的”（来 8：2，9：11，24）。

地上的至圣所：大祭司一年一次带赎罪的血进入，且不能久留（利 16：13—15，34）。

天上的至圣所：天上的大祭司耶稣永远在那里为众圣徒祈求（来 7：25，罗 8：34）。

## 2. 耶稣是有所献的（来 8：3）

犹太以外的祭司“是为献礼物和祭物设立的”：但犹太大祭司到神前，必须“献上礼物和赎罪祭”给神（5：1）。

耶稣也必须有所献给神的——把自己的身体献上（7：27），就是祂的血（9：12）和祂的身体（10：10）。

## 3. “祂若在地上，必不得为祭司”（8：4）

利未支派是分别出来作祭司的。按犹太律法和他的先祖，耶稣不可能成为犹太人的祭司，因为耶稣不是出自利未支派的。

“必不得为祭司”：从耶稣的世家而言，祂属犹大支派（犹大不是祭司支派）（7：12—14）。耶稣是犹大的后裔，是不能作祭司的。

“献礼物的祭司”：指利未支派的成员。“献”，是动词，是现在式的。

耶稣祭司的职任是属天的，是根据王室的体系，远超过摩西暂时的体系。祂是源自一个不同、更持久、在天上的体系。

## 4. 真帐幕和影像（8：5）

犹太祭司是在圣所作祭司的。在西乃旷野第一个圣所的建立，是神命令他们的领袖摩西：“作各样的对象‘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就是天上圣所的样式（参出 25：40 的命令）。

天上的圣所才是“真圣所”；世上的圣所只是真圣所的影像。

“影像”：由两个希腊字合成的（样本或草图）。

希腊文的“影”字是：反射、幻影或轮廓。

### 二、耶稣“作更美之约的中保”

#### （来 8：6—13）

新约的中保超越旧约的祭司。

旧约有瑕疵（7 节），“就必快归无有了”（13 节）。

## 1. 耶稣是新约的中保（6 节）

（1）“如今耶稣所得的职任是更美的”：

耶稣祭司的职任（工作和地位）比犹太人的前约：亚伯拉罕的、西乃山的（出 24：7—8）、大卫诸约更美。

（2）“正如祂作更美之约的中保”：

耶稣是新约的中保（来 12：24，提前 2：5）。“中保”是一个合法的中介（中间人），代表双方的当事人（耶稣站在神和人的中间）。耶稣把自己献上，成为赎罪祭（来 9：14—15，提前 2：6）。

摩西是律法的中保（加 3：19—20），在旧约中应许对人的救赎（来 4：2，9：15）。

（3）“这约原是凭更美之应许立的”：

新约比旧约更美。

“约”：是双方正式订立的。

按这旧的约，神愿意使亚伯拉罕的子孙成为特别的百姓（6：17—18），并赐福给他们（创 12：

1—3)。这是神在约中要负责的部分，而犹太人要负责的部分是遵守神的律法（出 19：5，耶 7：23）。如果犹太人没有守约，这个约就要被取消了。

(4) “更美”：

希伯来书 8：1 的第一个“更美”，原文是“杰出”。新约又叫“更美之约”、“后约”（来 8：7）、“新约”（8：8）。

## 2. 新约（来 8：7—13）

前约已废，后约是神立定的；前约是双方的，后约是神一方面的，是神住在人里面，成全一切的事。

“约”，最好借用遗嘱一词。遗嘱是单方面决定，后人不能更改。圣经的约，人不能和神以同等地位去讲条件，因为这是由神作主动的。

(1) 因旧约有瑕疵，所以要寻求新约（7 节）：

① “那前约若没有瑕疵”：

“那前约”：是指神在西乃山与摩西所立的约。

“若没有瑕疵”：从 7：18 给我们看见，前约是有瑕疵的（不是约的本身有瑕疵，而是犹太人有瑕疵，因为他们无法遵行）。

② “就无处寻求后约了”：

因为前约有瑕疵，所以就“另立新约”（8：8），是更美的约。这是神与人立的，不是“合约”，因为神与人的地位不相等。

(2) 希伯来书 8：8—12 是引用耶利米书 31：31—34 的：

耶利米时代，以色列分为两国（参耶 31：31）。

耶利米所提的新约，是能叫在摩西时代犯罪的人得蒙赦免（来 9：15），并重新得到神的悦纳（8：12）。

旧约是神和以色列人所立律法的约（结 36：26—27）；新约是更新更好恩典的约（罗 8：2—4）；基督的死使我们的罪得赦免，并使我们能到神面前。

新约写在我们的心思意念中。新约的赦免途径不是靠祭牲，而是基督“作了赎罪祭”，使我们因信罪得赦免。

引用先知耶利米的话，提及三个更美的应许（来 8：10—12）：“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10 节）；“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11 节）；“我要宽恕他们的不义，不再纪念他们的罪愆”（12 节）；这三个合为：神使每个信徒在基督里成为新造的人（林后 5：17），祂差圣灵住在信徒的心里（结 11：19—20）。

① “所以主指责祂的百姓”（来 8：8）：

犹太人不忠心到底，没有尽上他们在约里的本分。

② 新的约和旧的约不同（8：9—10）：

a. 旧的约（9 节）：

旧的约写在两块石版上（出 31：18）。人没有能力遵守。

b. 新的约（来 8：10）：

“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申 6：4—9，30：1—6，14，诗 37：31，40：8，119：11），使人更认识神、顺服神。

神与祂的子民将有亲密的默契（来 8：10 下）。

③ 认识神（8：11）：

犹太人按旧约圣经有关神和祂的话彼此教导。新约，信徒有圣灵在心里，亲自认识神，“这就是永生”（约 17：3）。

“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参约壹 2：12—14）。今天我们在心里认识神，还要竭力再追求认识神。

“认识”：等于遵行神的心意（约壹 2：3，参撒上 2：12，何 4：1）。

④ 新约，我们的罪得赦免（来 8：12）：

a. “我要宽恕他们的不义”：

基督献上祂的身体成为完全的祭，这样，我们便得洁净了，才能进到神面前；才能在神的眼中成为圣洁，蒙神悦纳。

b. “不再纪念他们的罪愆”：

律法只提供赎罪的方法，但不能除罪。

新约，我们的罪得赦免，成为永远的事实。

(3) 旧约“必快归无有了”（8：13）：

“但那渐旧渐衰的，就必快归无有了”：摩西的约陈旧衰老。“渐旧渐衰”的意思是：祭司制度已被基督的祭司职分取代，神的子民就再不能单以摩西的约来介定他们与神之间的关系了。

“就必快归无有了”：新约来临，旧约已过时了。

## 第九章 旧约与新约

第九章主要是论述前约坚定新约（详看《灵音小丛书》之九十）。

这里论会幕，但详细论述会幕主要记在出埃及记 25—31 章，35—40 章。

### 一、一个更美的会幕（1—10 节）

作者不低估旧约，然后说基督超越一切。

1—10 节论在地上账幕（出 26：1）的敬拜，有关旧约祭礼的条例。神住在其中（出 25：8）。

新约代旧约、废旧约，旧约的规矩、条例到新约时都当止息。

### 1. 华丽的会幕（来 9：1—5）

神救以色列人出埃及，就和他们立首约（出 24：7—8），然后命令他们建造会幕（25：8—9）：用幔子隔开圣所与至圣所（26：33）。

建造会幕的材料是由以色列人甘心奉献的（25：1—7）。因为他们献得太多，所以摩西传命，叫他们不要再拿来了（36：5—7）。



旧约“有礼拜的条例和属世界的圣幕”（来 9：1）：“属世界”，即属物质的；“圣幕”，就是会幕（出 36—40 章）。

“预备的帐幕”：“预备”，指装备齐全、摩西带领下所造的会幕。

(1) 外院：

用铜柱作围栏围起，铜柱间架有麻布。以色列人从东门进入会幕的外院，先到燔祭坛（铜祭坛）：方形，长宽各 7.5 呎，高 4.5 呎，是用皂荚木造成，旁边用铜包裹；坛上的网板是用来放祭物的。铜网四角镶有铜环，是用来缚祭物的。祭牲就是在坛上宰杀焚烧，然后到洗濯盆：那是一个大盆，祭司先在盆里沐浴，然后执行献祭仪式。

外院是献祭的地方：长 150 呎，阔 75 呎，四周用细麻布织成的幕幔高 7.5 呎。

(2) 圣所（来 9：2，详看出 37 章与 40 章）：

圣所有三件陈设用具：

① 金灯台（出 25：31）：

这是用精金子锤出来的，安置在圣所内南边（40：24），有七个向上分枝，经常支撑着橄榄油灯，终夜点燃（25：37—40）。

② 桌子（25：23）：

用皂荚木作成，四周用精金镶边，长 2 呎，阔 1.5 呎，高 2.3 呎，安置在圣所内北边（40：22）。

桌子上放有 12 个陈设饼（出 25：30），每行 6 个（利 24：5—6），代表以色列 12 个支派。

在每一个安息日，都重新用精细的麦粉造成 12 个饼。这是为坚定与神立的约，也是供祭司在圣所里吃的。只有将饼移开时，祭司才可以吃这饼，一般人是永远不可吃的。

③ 金香坛（详看至圣所第 ① 点）：

这也是用皂荚木造成的，坛上是用精金包裹的；长阔都是 1.5 呎，高 3 呎。

祭司早晚在上面烧圣洁的香，这是象征神子民的祷告升上神前。

(3) 至圣所（来 9：3—5，详看出 26：31—35）：

至圣所约占圣所的三分之一地方，长阔各 15 呎。

至圣所前边有一道幔子是用五条铜柱支撑的，由细麻布分蓝色紫色朱红色相对编织的，又刺绣着一个基路伯。

神在光辉的烟云中把自己显现出来。这是人类透过赎罪血，在地上与神接近的地方。

① 金香炉（来 9：4）：

原文可解作“金香坛”（出 30：1，6）。

虽然这金香坛是放在幔子外（40：26），但它的功用与至圣所中的约柜息息相关（30：6），所以也被看为至圣所里的对象（王上 6：22）。

只有大祭司一年一次（赎罪日），当所有工作预备妥当后才可进去，但不能久留。大祭司将炭和香并带着赎罪祭的血进入至圣所（利 16：12—14）。

② 约柜（来 9：4—5，参出 25：10）：

这柜是用皂荚木作成的，内外都包上精金（出 25：10—16）。这是包金的木柜。

约柜内有盛吗哪的金罐（出 16：31—34），亚伦发过芽的杖（民 17：1—5，8—11），以及两块神在其上写下祂的律法（十诫）和命令（出 24：12，25：10—22，31：18）的石版。

约柜的上盖子是“施恩座”（出 25：17）：施恩座原文是“罪蔽座”、“赎罪盖”、“使罪得赎”，是约柜上金盖的名称。每年赎罪日，大祭司要将祭牲的血洒在这里为百姓赎罪（利 16：2，14—15，民 7：89）。

柜上有二精金基路伯（大能的天使）（来 9：5，出 25：17—22），是神荣耀的象征。二基路伯相对，展开翅膀，头向着约柜的盖，面下垂。

## 2. 唯一通往神的路（来 9：6—10）

### （1）两层帐幕（6—7 节）：

#### ① “头一层帐幕”（圣所）（6 节）：

“这些对象既如此预备齐了”：指日常的供奉，例如陈设饼（出 25：30），使灯常点着（27：20—21），每日两次烧香（30：7—9），赎罪日奉献祭物（利 16 章）。

“众祭司就常进头一层帐幕”：早晨，大祭司先沐浴，才披上只有这天可穿的美衣，包括一件细麻布的内衣，一条细麻布裤子，一条束腰的细麻带子，再加上一件以弗得长袍，是深蓝色的。在袍脚绣上蓝、紫和朱红色石榴形缨球子，和金铃铛相同排列。

众祭司都能进入圣所，在圣所内执行各种礼仪职责，而百姓只能在外院。

赎罪日的中心思想（利 16：33）：一切的罪都在这一天赎净了。人要刻苦己心（29 节）。这日，各人都禁食，也有人在 10 日前就开始禁食。

“行拜神的礼”：侍奉神，献祭认罪，祷告献上感谢，奉献金钱及物质。

#### ② “第二层帐幕”（至圣所）（来 9：7）：

“大祭司一年一次独自进去”：一年一次，在赎罪日（即犹太历 7 月初 10 日，利 16：2，29，34）才能进到神前。那时大祭司必须先献上带血的祭物，为自己赎罪（利 16：6），然后献第二祭物，为百姓赎罪（利 16：9）。

为百姓所献的，是为他们因无知而犯的“过错”（来 9：7）。按旧约，没有任何祭物能使故意犯的罪得以赦免（来 10：26）。

大祭司所献的祭不是永远有功效的，因为他们每年都要进一次至圣所。

### （2）“头一层帐幕仍存的时候”（来 9：8）：

这不是指圣所（2 节，6 节），而是指旧约仍有效的时候，到神前的路是关闭的，接触的管道还不完全。

“进入至圣所的路还未显明”：因罪，人与神有一鸿沟。人必须透过中保带着代罪者的血才可以接近神。

### （3）表样与实体（来 9：9—10）：

#### ① 表样（9 节）：

整个会幕制度，只作现今一个表样。“表样”，原文是“比喻”、“象征”，预示将来更美的实

体，是局部地预表基督完全的工作。

旧约“所献的礼物和祭物”都不能洁净敬拜者的良心。没有清白的良心，就不能靠近神。唯有借着基督舍命和圣灵住在我们里面，我们的良心才能得到洁净。

② “属肉体的条例”（10节）：

“连那饮食和诸般洗濯的规矩”：只能叫肉体得益，但得不到灵里的自由（13—14节），所以是短暂的。

犹太人一直持守旧约中各样饮食和洁净的礼仪。利未式的献祭，是处理仪文上的不洁，针对外在的事，但不能除去道德上的污秽。

“命定到振兴的时候为止”：“振兴的时候”，原文是“到更正的时候”，即主被钉十字架、立定新约，带来神更新更好的方法；指基督作大祭司（11节），与马太福音 19：28“复兴的时候”、使徒行传 3：21“万物复兴的时候”相同。有译“新的秩序”：引入新约、新约大祭司制度、新约圣所和新约献祭而建立的秩序。

## 二、新约更美的祭（来 9：11—28）

旧约与新约相对：旧约是牛羊的血，新约是主的血；旧约叫人身体洁净，新约洗净人的良心；旧约祭物是多次献的，新约一次就足够了。

### 1. 基督的血（11—22节）

(1) 基督救赎的彻底（11—14节）：

祂以自己的血，一次成全。这是通往神的路的祭礼。

① 基督大祭司（11节）：

a. “基督已经来到”：

当耶稣来到世上，祂拆毁了在旧约人手所造的帐幕，取而代之是真正属天的帐幕；舍去自己的身体，带自己的血到神前（12节），赎了所有信徒的罪，为我们打开了直接进到神前的路。

b. 新约的大祭司（8：1—2，6，9：24）：

祂是天上帐幕的大祭司，不住在人手所造的圣所（徒 7：48，17：24），而是住在天上“更大、更全备的帐幕”里。

② “永远赎罪的事”（来 9：12）：

犹太人进到神前，必须洒上赎罪祭牲的血，所以犹太大祭司带着山羊和牛犊的血进入至圣所（7节）。

耶稣带着自己的血到神前。祂的祭是全备的，永远不需要重献。借着祂的舍命，信徒得到永远的救恩。

③ 基督的血超越一切（13—14节）：

基督的血在价值上远超动物的血，所以祂的救赎更能彻底除去人内心的污秽。

a. 动物的血和灰（13节）：

动物的血和灰只从外在（礼仪上）使人洁净。以色列人如果触摸尸体，就不洁七天。祭司将母牛犊的灰与纯净的泉水混和，在第三天和第七天将混和的水洒在不洁者身上，使他重新洁

净。

b. 基督的血超越动物的血（来 9：14）：

“何况”：上文提到红母牛的灰能洗净外在的污秽，这里提到基督，用“何况”。

“何况基督借着永远的灵”：有人认为“永远的灵”，指当祂献上自己时，祂里面自愿的灵，对比献上动物为祭时那不是自愿的性质。

应是“借着永远的灵”，即圣灵。祂凭圣灵的能力献祭，祂有足够的条件担当我们的罪。

旧约祭物必须无瑕疵；新约基督无罪。“祂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良心，小字）……。”

(2) 基督以血立新约（来 9：15—22）：

这是赦罪唯一的方法。

① 基督作中保使信徒得永远的产业（15 节）：

a. “祂作了新约的中保”：

从 9：15 到 10：18 都说基督是更美的中保。

中保：介入两者之间的人神，建立和恢复和平及友谊。十字架的死，除去导致人神之间大鸿沟的阻隔（罪）。旧约与新约圣徒可享永远拯救和永远的代赎。

旧约无法使人从罪里得释放，新约藉耶稣的死我们得释放了（罗 8：1—2）。

b. 使蒙召的人得产业：

旧约的人所得的产业是地上的东西。

“蒙召的人”，是指信徒（罗 8：28）。

“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得救的人又得永远的产业（徒 20：32，来 8：6，彼前 1：4）。

② 基督死了，新约的“遗命”或“约”才有效力（来 9：16—17）：

“遗命”与“约”，原文是同一字。

a. “必须等到留遗命的人死了”（16 节）：

“留遗命”：即遗嘱，是单方面、是无条件的应许。基督死了，坚定了新约，使新约成了不可更改而生效的约。留遗命（约）的主被钉十字架，新约已生效，无人能改。

b. 人死了，遗命才有效力（17 节）：

留遗命的人可能早在多年前已立下遗命，妥当地锁在保险箱里。但留遗命的人一天未死，遗命仍未生效。

③ 要使旧遗命或约有效力，也必须有动物的死（18—20 节，参出 24：3—8）：

a. 从遗命转回旧约（来 9：18）：

这里也牵涉到死亡，借着血得到确实的证据。

b. 摩西执行确立这约的庄严仪式（19 节）：

摩西没有提将血洒在书上，也没有提水、朱红色线和牛膝草（出 24：1—11），但将两段合起来看，互补不足：

“祭坛”（出 24：4），代表神。祂与百姓是立约的双方。“约书”（出 24：7），就是所立的约。“将血洒在”（出 24：8），将双方约束起来，必须遵守约的条款，百姓答应会遵行（出 24：

3, 7)。

耶和華應許，如果百姓能做到的話，就會賜福給他們。

“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參民 19：6）、“把牛犊、山羊的血和水”：“水”，是指“母牛犊的灰”（來 9：13），或作潔淨之用的除污水（民 19：9）。

c. 這血是立約的憑據（來 9：20，出 24：8）：

基督的死才與我們立約，沒有血就沒有約。例如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時，把牛羊分開兩半，人從中間走過，經過這“死”才立成了約（創 15 章）。

④ 所有會幕里的物品都要用血洒過（來 9：21—22，參利 16：14—16，18—19）：

在新約之下，人惟有借着流血罪才得赦免。

a. 任何經罪人接觸的東西都會被污染，所以需要潔淨（利 8：10，19，30）：

舊約找不到這儀式（來 9：21）的記載。

出埃及記 40 章記載會幕時，沒有提到血。

b. 用血潔淨（來 9：22）：

舊約律法審判的原則是“以眼還眼”、“以牙還牙”。贖罪是以命償命（利 17：10—11，出 13：11—16）。

在會幕中的潔淨是以血為本，但也有例外：

(a) 因為也有物是用水洗或經火得潔淨的（民 16：46）。

(b) 在統計以色列人數時，任何人如果要被算入以色列的後裔中，就得交出半舍客勒銀子作為“贖價”，而不是獻上血為祭（出 30：11—16）。這銀子作為信物，代表這人的靈魂已得贖，可接納他為神子民的一分子。

(c) 如果以色列人在一些礼仪上有不潔而力量又不够献牛羊的话，只要献上细面就好了（利 5：1—11）。

這些例外所針對的，是贖罪或遮蓋罪的事。

## 2. 基督是最美的祭（來 9：23—28）

基督是無可比擬的祭，因為祂是完全潔淨的。

(1) 信徒被潔淨（23 節）：

① 先提屬地的帳幕：

“照着天上樣式作的對象”：指屬地的，是用祭物（公牛山羊）的血來潔淨。

② “但那天上的本物”：

我們就是這個“屬天的帳幕”（弗 2：22，彼前 2：5），“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

“更美的祭物”：是基督自己。基督的血潔淨我們，使我們得贖（彼前 1：18—19）。“更美的祭物”是複數，用複數來形容基督單一的祭，複數表示王者的尊榮。

(2) 第一次顯現與第二次顯現（來 9：24—28）：

第一次顯現（26 節下），“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第二次顯現（28 節），“並與罪無關，乃為拯救他們。”

① 基督进了天堂（24 节）：

a. “并不是进了人手所造的圣所”：

“人手所造的圣所”，是旧约会幕的圣所或圣殿的圣所。

b. “乃是进了天堂”（参 8：1-2）。

c. “为我们显在神面前”：

基督在神前作中保（约壹 2：1-2）；替我们祈求（罗 8：34）。

② 基督不是多次献上自己（来 9：25-26）：

a. 基督献为祭永远不用重献（25 节）：

祂不像亚伦后裔的大祭司重献祭物。大祭司每年一次进入至圣所，但不是献自己的血。

b. 如果基督重献，“就必多次受苦了”（26 节）：

基督的死，一次就把我们的罪永远除掉了。

③ 两次显现（26-28 节）：

a. “在这末世显现一次”（26-27 节）：

“末世”，是末后一段时间。末后的日子，是两次临世期间的日子。

律法判定罪人有一死（27 节，参罗 5：12），“死后且有审判”。

基督一次被献，就除去多人的罪（赛 53：12，约 1：29）：所以基督只死一次。

人“死后且有审判”。但基督死后不是有审判，而是为信徒预备救恩。到那时，我们就得属灵的产业。

b. “第二次显现”（来 9：28）：基督再来。

基督第一次来带来救恩；第二次还要给我们带来救恩（彼前 1：5，13），使我们身体改变（罗 8：23-25）。

“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这“拯救”，不是叫我们得救，而是使我们被提。

基督再来，不只是得胜的人被提。基督再来，“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帖前 4：16），“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帖前 4：17，参林前 15：23）

基督再来，“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不是得胜的人先复活；“活着还存留的人”，不是活着得胜的人。复活的和存留的都“一同被提到云里”，这就是希伯来书 9：28 所说的“拯救”。

## 第十章 基督一次献上永远的祭

这章圣经是论劝勉信徒当认识基督只一次献上为祭。

### 一、主所献的祭是神所悦纳的

（来 10：1-18）

主所献的是“永远的赎罪祭”，叫“成圣的人永远完全”（14 节）。这是神旨意所立定而永远生效的。

#### 1. 唯一的真祭礼（1-10 节）

律法是对基督的预表。

(1) 旧约献祭不彻底 (1-4 节):

旧约的祭司体系和献祭,是指向基督为大祭司。

以色列人每年赎罪日都献祭,这说明他们所献的祭是不够彻底的。

① “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1 节):

律法分两类(律例:是论敬拜、敬畏神的条例;典章:是爱的条件)。这里指的是第一点(利 18: 4)。律例不能叫人完全。

a. “影儿”:

“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律法有的影儿是祭祀的仪式,是短暂的、预表的,但不能除罪。律法中有较长的道德要求。

“美事”:是基督所献的祭、是祂的祭司职任以及祂所赐的救恩。

犹太律法需要不断重复献祭,但也不能叫人完全(9: 9)。

b. “不是本体的真像”:

“影儿”是旧约;“真像”是新约,二者互相对照。

② 律法和献祭不能洁净礼拜的人(10: 2):

他们在献了祭之后仍觉有罪,他们的良心没有办法被洁净,继续控告他们,所以献祭的事必须重复(参诗 66: 18)。新约,借着基督的献身,相信的人的良心已一次而永远洁净了(约 13: 10, 林前 6: 11);神不再纪念他们的罪恶(耶 31: 31-34, 来 8: 12)。

③ 祭物只提醒自己是个罪人(来 10: 3):

“叫人每年想起罪来”。

④ 牲畜的血断不能除罪(10: 4):

参看 9: 22, 诗篇 51: 1-2, 10, 16-17。一般用牛羊献的祭只洗净人一年的罪,但除不了罪根;基督的血才能永远除去罪根。

(2) 基督不是献旧约的祭,而是把自己一次献上(来 10: 5-10):

① 神不喜悦祭物,只喜悦献身(5-7 节):

这几节圣经是引用诗篇 40: 6-8。

基督献身为活祭,是神所喜悦的(撒上 15: 22)。

a. “祢曾给我预备了身体”(来 10: 5):

诗篇 40: 6 “……祢已经开通我的耳朵”:耳朵只代表全身的一部分,所指的是彻底的顺服。

希伯来书是采用《七十士译本》(旧约希腊文译本)。“身体”,代表全人,不单是耳朵。

神给基督预备了全身,基督全身受死(来 2: 14, 5: 8)。

b. “燔祭和赎罪祭是祢不喜欢的”(10: 6):

利未人所献的是五祭(利 1-7 章),希伯来书 10: 6 只提了两件作为代表。

神不喜悦祭物的原因(来 10: 8);这些献祭的人仅止于献祭而已。他们只为了满足律法字面上的要求,但没有真正满足律法的精神。他们所献的祭只徒然具有仪式,但实际上并没有发

自内心的诚意奉献。

c. “为要照祢的旨意行”（10：7）：

基督的食物就是遵行神的旨意（约 4：34）。这是祂人生的目的、方向及方法。神的儿子全心关注的是神的旨意（路 22：42，24：27）。

“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经卷”，就是旧约，或律法书经卷（申 17：18—20，王下 11：12）。

② “为要照祢的旨意行”（来 10：8—10）：

a. 总括整个利未记体系（8 节）。

b. 基督献上另一个祭（9 节）：

基督献上自己，“除去在先的”（前约），“为要立定在后的”（后约）。这是“照祢的旨意行”：耶稣借着受苦而顺服（2：10，5：8）。

c. 借着基督行出神的旨意，为罪成了成圣的祭（10：10）：

“我们凭这旨意”：我们不喜欢祭物和礼物的旨意，要除去律法的旨意，立定主耶稣为人赎罪的旨意。

“就得以成圣”：新国际版作过去式，是地位上的成圣。我们凭神的旨意，已经成圣、称义、分别为圣献给神，并开始不断地经历成圣的过程（10：14 现在式，林前 1：2）。

## 2. 基督永远的救赎（来 10：11—18）

(1) 基督一次献祭成了永远的救赎（11—14 节）：

① 11—12 节：重复了 1：3，7：27，9：25—26。

a. 旧约祭司一次又一次地献祭（10：11）：

利未祭司献祭一直是站着的，因为他们的工作没有完成（民 28：3—8）。

b. 基督献祭后就永久地坐下了（来 10：12，参诗 110：1，腓 2：8—9）。

② “等候祂仇敌成了祂的脚凳”（来 10：13，参 1：13）：

基督作王，仇敌成了脚凳。

谁是仇敌：是那些拒绝基督的话语，又不接受祂为他们的救主（但最大的仇敌是魔鬼）。他们逼迫基督徒等于逼迫基督自己（徒 9：5）。

③ 基督的工作已完成了（来 10：14）：

第 10 节，我们在神的眼中“得以成圣”，是过去式；14 节是现在式的。

“永远完全”：我们有一盼望（神在我们身上的工作终究完成）。

有谁像神完全呢（参太 5：48）？

复活后，我们进入了永远的生命就是得到完全。这是所有基督徒的目标，藉耶稣的舍己和代求。祂确保我们得到永远的完全。

(2) “圣灵也对我们作见证”（来 10：15）：

圣灵证明在新约，罪是会一次被处理妥当的。

(3) 引用耶利米书 31：33—34（来 10：16—17）：



8: 8-13 已引用过。

① 主应许与地上选民立新的约（10: 16）。

② 凡认过的罪都已一笔勾销了。

(4) 以“就不用再为罪献祭了”（来 10: 18）来结束本书的教义部分。

## 二、警告信徒不可藐视基督

(来 10: 19-39)

这个劝勉，说明更卓越的约和更大的责任。

从 19 节到 13 章是本书的结尾，包括信徒在世度日箴言与应尽的本分和圣经著名信心之章（11 章）。

### 1. “一条又新又活的路”（10: 19-25）

这是本书信很重要的一部分，使我们以诚以信来到神面前。

(1) “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19 节）：

19 节开头，原文有“所以”二字：许多重要的话语都是接在“所以”之后的（罗 5: 1, 8: 1）。

不像大祭司战战兢兢地进去。我们因耶稣的血赎罪，是神旨意所立定的。这条路是新的也是活的：我们看见了神也不会死了。我们不必等到死后才能到神前。我们现在借着信心就可到神前了（来 10: 22）。

(2) “这幔子就是祂的身体”（20 节）：

耶稣的身体就像分隔圣所和至圣所的幔子（来 9: 3, 6-7）。耶稣死时，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可 15: 37-38），进到神前的路就完全打开了（来 6: 19-20）。耶稣是道路（约 14: 6，比较来 4: 14, 6: 20, 7: 24-25）。

(3) “神的家”（来 10: 21）：

这是属天的圣所或会幕。

大祭司是基督。

(4) “来到神面前”的四个条件（22 节）：

① “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

“亏欠”，原文是“邪恶”、“恶的”、“昏花”。

良心有时会小题大做来控告我们，但因主血的功效，我们的良心就不控告了。

② “身体用清水洗净了”：

a. 有人认为是指受浸（彼前 3: 21）。

b. 不是受浸的仪式：

这是说到内在的问题。

旧约大祭司用水洗身准备进入至圣所（出 29: 4, 利 16: 4）。这洗濯是一个预表（出 30: 19-21, 结 36: 25），是新立的约所带来洁净的功能，指罪的赦免。

③ “诚心”：

是被洁净和纯净了的心。只有清心的人得见神（太 5: 8, 参 15: 8）。

④ “充足的信心”：

有了无亏的良心之后，要加上充足的信心，才能进到神面前（来 11：1—6）。

没有信心，即使是神的儿女也不能讨神的喜欢（11：6）。

(5) 要在所承认的信心上站立得稳（10：23，参 3：14，6：18—20）：

站稳就“不至摇动”。神是信实的，所以我们没有理由摇动。

(6) 要“彼此相顾”（10：24）：

如果信徒开始摇动，我们就要更快地“彼此相顾”，互相帮助。

“激发爱心，勉励行善”：即激起，以致有一种去爱和行善的冲动。

(7) “不可停止聚会”（10：25）：

基督徒停止聚会的理由很多：有因怕逼迫而不敢聚会；有因其他信徒对自己印象不佳而停止聚会；有因自己高傲而拒绝聚会；有因认为自己不需要聚会；也有因生活上一些罪而不聚会（因为知道不能在持续犯罪的同时，与别的信徒有真正的团契，所以放弃团契而不放弃罪）；还有因自己的良心不洁，无法面对弟兄姊妹等。

“不可停止”：原文是不可放弃（太 27：46，林后 4：9，提后 4：10，16）。

“聚会”：这里原文有敬拜聚会的意思。

我们要和弟兄姊妹过“肢体”的生活。我们只有在聚会中才能彼此激励和增加力量。

当时有些“停止惯了的人”，因为有逼迫。末世也有逼迫痛苦等，我们不要以此为不聚会的借口。我们更要克服困难，坚持不懈地参加聚会。

“倒要彼此劝勉”：劝勉一同聚会，互相分享，在主里彼此扶持。

因为“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那日子”，是指基督再来的日子、审判全地的日子（林前 3：13，腓 1：10，帖前 5：23—24，帖后 1：10，2：2，来 10：37，彼后 3：9—10）。

## 2. 对未真信者的警告（来 10：26—31）

(1) “若故意犯罪”（26 节）：

对离弃基督教会的人（10：29）：提出警告（6：4—8，民 15：27—31）。“我们得知真道”：我们，无论谁。“得知”，只知道，但未真信（约壹 3：6）。

“若故意犯罪”：原文是“故意继续犯罪”，这是持续习惯性的动作。真信徒也有“故意”的，但不是继续故意犯罪。

这里指得知真道的人，故意继续拒绝救恩、践踏神的儿子，“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

(2) 他是个“敌人”（来 10：27）：

得知真道而拒绝救恩，是敌人（6：4—6），结果就要被“烈火”所毁灭。这是神的忿怒（帖后 1：6—9）。

(3) “人干犯摩西的律法”（来 10：28）：

“凭两三个见证人”（申 17：6）。“不得怜恤而死”：他们被判死刑。这是指离弃神，转而拜偶像者（17：2—7）。

(4) 更进一步地警告、劝勉（来 10：29）：

“何况”，律法说“不可干犯”；新约有恩典，就“更不可离弃”。

“践踏神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之约的血”（参 9：20，13：20，出 24：8，太 26：28，可 14：24）。“当作平常”，指世俗化或礼仪上的不洁净。

“又褻慢施恩的圣灵”：“褻慢”，即羞辱、侮辱。这不信的罪是何等大呢！

“刑罚该怎样加重呢”（参来 10：26）。

(5) 引摩西之歌（来 10：30，申 32：35—36）：

① “我必报应”：

这报应指上文的“刑罚”，是不得救。

② “主要审判祂的百姓”：

这“百姓”，不是指信徒（来 3：12），而是指恶人。他们经审判后，要受永刑。

神把真信者与背道者分开（参彼前 4：17）。

(6) 审判的结果（来 10：31）：

信徒落在神的手里，不可怕；不信的人“落在永生神的手里，真是可怕的。”

### 3. 呼召要忍耐（来 10：32—39）

我们当追想往日受苦的心志，持守所信的，终必得赏赐。但要注意随波逐流的危险。

(1) “追念往日……所忍受的”（32 节）：

① 当初对福音热烈响应之日：

这些希伯来信徒因信招致患难。他们受逼迫仍不退缩，且彼此关顾。

② “忍受大争战的各样苦难”：

“忍受大争战的各样苦难”：指与苦难争斗。

“忍受”：或作痛苦地忍受，与撒但争战（太 5：11—12，徒 5：41）。当喜乐面对。

(2) 受逼迫（来 10：33）：

可能正是革老丢发出驱逐犹太人出罗马时（公元 49 年）。

① “一面……”：

这些希伯来人曾“被毁谤，遭患难，成了戏景，叫众人观看”，但不至于殉道（12：4）。

② “一面……”：

“陪伴”，原作“与……相交”或“与……同有分”。

有些人受苦，其他人陪伴他们，他们没有逃跑和躲藏。如果一受逼迫，其他人都一同受逼迫（林前 12：26）。

(3) 失了家业也甘心（来 10：34）：

① “体恤了那些被捆锁的人”：

希伯来信徒没有离弃在监里的弟兄（太 25：34—40）。

坐监常会被饿死，他们要靠朋友和亲戚接济才得以存活。但探监（在新约时代）是很危险的。

② “你们的家业被人抢去，也甘心忍受”：

他们的仇敌既多又有权势，这些希伯来信徒当中有些失去了他们的田地、财产、家业，但

他们都甘心忍受，因为他们知道他们在天上“有更美、长存的家业”（参罗 8：18，林后 4：17—18）。

“甘心忍受”，原文是“欢喜地接受”（太 5：11—12，路 6：22—23，罗 5：3—5，来 11：13—16，26，35，13：13，14，彼前 4：12—13）。

(4) “不可丢弃勇敢的心”（来 10：35）：

受逼迫时，不要丢弃勇敢的信心，这就必得大赏赐，像摩西注视将来的赏赐（11：26）。

有人说，我们为神作工不要望得赏赐，但这里更提到“大赏赐”。

(5) 忍耐地行完神的旨意（10：36）：

“就可以得着所应许的”：是指赏赐（6：12）。

(6) 引用哈巴谷书 2：3—4（来 10：37—38）：

① 说基督快来（37 节）：

“一点点时候”：即“片时”，出自以赛亚书 26：20。

“那要来的”：“那”，男性，指基督再来（哈 2：3）。

“并不迟延”（参彼后 3：8—9）。

② 义人不要退后（来 10：38）：

a. “义人因信得生”（哈 2：4）：

新约三次引用（罗 1：17，加 3：10—13，来 10：38）。

b. 不要退后：

因信称义，不可停留，又要成义。义人遭逼迫，仍要坚持到底，因为神不喜欢人倒退。

(7) “魂得救”（10：39）：

我们不是沉沦的人，“乃是有信心以致魂被保存的人”（新译），或译“以致魂得救的人”。

人若灰心退后，虽不致灭亡，因为灵已得救了，但我们的魂会受亏损，得不着赏赐（参 35—36 节）。

## 第十一章 信心的榜样（信）

希伯来书 11—13 章论信望爱：11 章“信”，12 章“望”，13 章“爱”。

11 章列举了许多信心的伟人。他们确定会得到神所应许的（1—2 节），但仍未得着（39—40 节）。

### 一、信心伟人（一）（1—16 节）

从亚伯到亚伯拉罕。

#### 1.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1—7 节，注意 6 节）

(1) 基督徒的盼望（1—3 节）：

这三节经文解释什么是信心，信心的功效。

① 惟独信心能看见将来怎样领受神的应许（1 节）：

我们相信两种事物：

a. “所望之事的实底”：

“所望之事”：是将来的事。我们最盼望神成就祂的应许。

“实底”：即保证或实体，与 1：3 的“本体”的字相同。

b. “未见之事的的确据”：

“未见之事”：范围更广，指今生的事、包括来生的事。

“的确据”：证明（约 16：8）。虽然看不见，但透过信心就肯定是真的；应许也未见，但借着信心知道特别的应许会成就。

② “古人”“得了美好的证据”（来 11：2）：

a. “古人”：

基督降生前的列祖和信心英雄，正如本章所列举的。

b. “在这信上”：

“这”，不是一般的信心，而是对神应许的信。

c. “得了美好的证据”：

即获得神的承认（称许）。古人不但因信而有确实的盼望，也因相信神的应许，在神那里得到美好的赞许，为神所悦纳。

③ 神言造成诸世界（11：3）：

a. “诸世界”：是宇宙或众世代。

b. “借着神的话造成的”：

神说话就造成诸世界；祂并没有用物质创造宇宙：“不是从显然之物造出来的”（诗 33：6，9）。

(2) 亚伯、以诺与挪亚的见证（来 11：4—7）：

① 亚伯的见证（4 节）：

亚伯以信心献祭是第一个被神赞许为义的人（创 4：2—5）。“称义的见证”，新译“就蒙神赞许他是义人”。一个人为神作见证，神也就为他作见证。

亚伯献有血的祭（创 4：4），得神的喜悦（来 10：38）。

他本身也成了血祭，他的血从地里呼冤（创 4：10）。

“仍旧说话”：因信仰望神为他伸冤。

② 以诺的见证（来 11：5—6）：

以诺有蒙神喜悦的见证（5 节），也有不见死而被提的见证（创 5：21—24）。

以诺与神同行：“同行”，有同工的意思，也有和神一齐行事的意思。

“人也找不着他”：人曾找过以诺，也有人找过以利亚。

人必须有信心（来 11：6，参 1 节）：人有了信心，才明白神是万物的创造主（3 节），才能献上蒙悦纳的祭（4 节）。先要信神的存在。“且信祂赏赐那寻求祂的人”：寻求主的人就寻见（耶 29：13，雅 4：8），就得神的喜悦，就得赏赐。

③ 挪亚的见证（来 11：7，创 5：28—9 章）：

a. “挪亚因着信”：

他是相信神信息的人。相对地，其他人却轻忽挪亚所宣告洪水将来临的信息。挪亚相信神言，甚至相信“未见之事”（1节）。

b. “预备了一只方舟，使他全家得救”：

这“得救”，是免去被洪水淹没。

挪亚的信心，使他能以行动来响应神的警告——将有洪水淹没整个地面（创6：13—22）。

c. “定了那世代的罪”：

挪亚对神顺服；对当时那些坚决不顺服神的人是一种定罪。

d. 有了称义的见证：

“自己也承受了那从信而来的义”。

## 2. 亚伯拉罕的事（来 11：8—12，详看创 12—13 章）

### （1）信心的冒险和忍耐（来 11：8—10）：

亚伯拉罕相信神赐他一个家乡的应许：

① 叫他离开吾珥（8节）：

“出去的时候，还不知往哪里去。”

亚伯拉罕是因信得生的最显著者，他又是“一切因信之人的父”（参罗 4：11—12，16，加 3：2，9，29）。他“蒙召”（参创 12：1—3），顺服（创 12：4，26：5）。

② 亚伯拉罕“在所应许之地作客……是寄居的”（来 11：9，13）：

神应许保护亚伯拉罕、给他土地、有好名声，给他后嗣（创 12：1—3，15：1—6，18，17：1—10）。

但最大的应许还是在于亚伯拉罕必成为万族的福。这应许在亚伯拉罕后裔耶稣身上实现了。

亚伯拉罕未得神应许给他为业之地。他像客旅、外邦人那样住在应许之地。亚伯拉罕因信，知道神会把地赐给他的后裔。约 400 年后，亚伯拉罕子孙在约书亚带领下终于占领了那应许之地（书 1：1—3）。

③ 亚伯拉罕的视线超越了迦南（来 11：10，14—16，13：14）：

他看到天上有根有基的城（12：22）新耶路撒冷（启 21：2—4，9—27），这是由神亲自经营建造的。

“经营”：是设计，使徒行传 19：24，启示录 18：22 都译作“手艺人”。神是“手艺人”或“技术家”、“雕刻家”、“艺术家”。

“建造”（诗 147：2，赛 62：7）。“神所经营所建造的”，当译“神……是大建筑工程师。”

这城不但是美观（手艺人的工作），也是坚固（工程师的工作）。

当基督在荣耀中再来时，祂就会降在新地上（启 21：2）。

### （2）亚伯拉罕夫妇认为不可能的事，因着信，就有可能（来 11：11—12）：

① 撒拉过了生育的岁数（11节）：

她已经 90 岁，老而无子，“还能怀孕”，生了以撒（创 17：17，19，21，18：14，21：5）。

② “一个仿佛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孙”（来 11：12）：

亚伯拉罕“好像已死的人”（罗 4：19），他已百岁（创 21：5），没有儿子；神应许他的后裔成为大国（创 12：2），子孙无数（来 11：12，创 13：16，15：5，22：17，26：4，王上 4：20）。

### 3. “是客旅是寄居的”（来 11：13—16）

列祖坚信能得神所赐的产业，但他们不能看见，因是在天上；属于将来的（8—10 节，20—22 节）。

(1) 以色列族长“都是存着信心死的”（13 节）：

① “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

他们没有看见应许的成就。

② “却从远处望见”：

当亚伯拉罕预先看见弥赛亚耶稣来到的那日，他就欢喜快乐（约 8：56）。

“且欢喜迎接”：原文指“问安”或“拥抱”神的应许。

③ “是客旅，是寄居的”：

我们在世上是异乡人，是客旅：所有承受救恩的人在世上是无家可归的难民（来 11：38），因为到耶稣再来前，我们都是被放逐离开家乡的人。这家乡是我们一直等待着要承受的（彼前 1：1，4—5，17，2：11）。

(2) “一个更美的家乡”（来 11：14—16）：

13 节说我们是客旅，我们真正的居所是在天上（腓 3：20）。

天上“更美的家乡”（来 11：16）：旧约信徒也明白，神应许赐给他们的产业，是超越迦南疆界的。

一座城（11：10）与“家乡”交替用（11：9—10，14—16，13：14），是指新耶路撒冷（启 21：2）。

## 二、信心伟人（二）（来 11：17—40）

从亚伯拉罕说起，直到基督。

### 1. 亚伯拉罕被试验，得回他的儿子（17—19 节）

神命亚伯拉罕献上独生子以撒，他深信神会叫他复活（19 节）。详看创世记 22：1—19，雅各书 2：21。

至当时为止，世上从未有过死人复活的记载。复活的观念是亚伯拉罕首创的。

### 2. 为下一代祝福或留遗命的见证（来 11：20—22）

(1) 以撒为雅各、以扫祝福（20 节）：

“指着将来的事”：就是雅各会拥有一块丰饶的土地，并管治万族，包括为以扫的后裔祝福（创 27：26—29，39—40）。

(2) 雅各为约瑟二子祝福（来 11：21）：

雅各在祝福时，他预见约瑟的幼子在后裔的人数和势力方面，都大大超越长子（创 47：29—31，48：1—22）。雅各和约瑟本都是幼子，但后来地位却超过了兄长。

“扶着杖头敬拜神”（创 47：31）。

(3) 约瑟提到以色列人出埃及，又留下遗言（来 11：22）：

① “提到以色列族将来要出埃及”：

约瑟想到出埃及的应许，这在以撒出生前，神首次向亚伯拉罕发出的（创 15：13-14），而且再要等四个世纪为奴之后才得到实现。

② 约瑟留下遗言：

他要求后人把自己的骸骨带返应许之地（创 50：22-26）。这表明他对于还没有看见的事实充满了信心（出 13：19，书 24：32）。

### 3. 摩西因着信（来 11：23-28）

摩西的父母和摩西，因信都不怕苦，且有受苦的见证。

(1) 摩西的出生（23 节）：

① 犹太人留在埃及 430 年（出 12：40）。他们人数增多，埃及人迫他们为奴（出 1：6-14）。法老命杀所有刚出生的犹太男孩（出 1：15-22）。

② 摩西的父母“把他藏了三个月”：

摩西出生，“是个俊美的孩子”（俊美非凡的孩子），他的父母把他藏了三个月（出 2：1-3）。

(2) “不愿暂时享受罪中之乐”（来 11：24-26）：

引自出埃及记 2：1-15（参徒 7：20-44）。

① “不肯称为法老女儿之子”（来 11：24）：

法老的女儿把摩西作为自己的儿子养大了（出 2：5-10）。摩西被养大之后，放弃所有权柄（为法老的继承人）与财富（出 2：11-12）。

② “他宁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来 11：25 上）：

摩西长大后就要治理埃及，但他为了与同胞受苦，就放弃一切。

③ “也不愿暂时享受罪中之乐”（25 节下）：

“罪中之乐”：指埃及皇宫内里的荣华富贵，这是“暂时的”。

④ 他“为基督受的凌辱”（26 节）：

原文作“受膏者的羞辱”。“受膏者”就是基督。

摩西没有为基督受苦，而是他如同基督那样受苦。摩西决定放弃“埃及的财物”如同基督那样受苦，因为基督来世是为神的百姓受苦。摩西受凌辱，正如基督在许多世纪后所经历的一样。我们必须愿意担当基督的凌辱（13：12-13）。

⑤ “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26 节）：

摩西放弃在埃及的财富（参腓 3：7）。摩西不认识基督，但认识耶和華神。他为神和百姓放弃一切，就等于作了日后所作的（参诗 69：9，89：50-51，罗 15：3，彼前 4：12-14）。

⑥ “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赏赐”（来 11：26 节下）：

摩西所做的抉择说明，他肯定自己所盼望的事（1 节），因为他注视将来的赏赐（10：35，11：6，13）。



(3) 过红海前 (11: 27-28):

① 摩西无畏惧 (27 节):

这是摩西独特之处。

a. “就离开埃及”:

不是指带以色列人出埃及, 而是他 40 岁时逃到西乃半岛的米甸 (徒 7: 23-30), 在米甸住了 40 年 (出 2: 11-15)。当摩西留在米甸的日子快完时, 有一天, 他亲眼看见了神。神在荆棘中显现, 命他去见法老, 说他要带领犹太人离开埃及 (出 3: 1-10)。

b. “不怕王怒”:

摩西也有惧怕。“摩西便惧怕” (出 2: 14), 但没有说明惧怕谁。摩西借着信靠神来支持他逃避法老。他相信以色列人终得到解救。他相信神的能力, 便存心忍耐。

② 守逾越节、行洒血礼 (来 11: 28):

a. 神给埃及人多灾难:

法老始终不肯让以色列人离开埃及。神最后派天使杀长子 (出 11: 1, 12 章)。

b. “逾越节”:

用信心“吃喝行止”, 安静在宝座前 (出 12: 1-20), 与偶像永裂。

c. “洒血的礼”:

摩西预期埃及全地所有头生的将被击杀; 也预期以色列的家庭能逃脱这可怕的事件; 所以他命令要把血涂在以色列各家的门框和门楣上 (出 12: 7, 12-13, 24-27)。

(4) 因信有美好的见证 (来 11: 29-40):

他们过了红海, 在旷野 40 年直到他们入了迦南美地所发生的事。

① 用信心过红海 (29 节):

前无去路, 后有追兵。“他们因着信, 过红海如行干地。” (参出 14: 13-31)

② “围绕耶利哥城七日” (来 11: 30):

攻取迦南地第一军事目标是耶利哥城, 没有强大兵力是攻不破的。

以色列人用信心绕行 (书 6: 1-20, 参亚 4: 6)。

我们要征服人生里面许多的耶利哥 (林后 10: 4)。

③ 喇合……没有灭亡 (来 11: 31):

喇合是外邦罪人, 是人所藐视的妓女。她因信得救, 她放弃迦南宗教, 归信犹太人的信仰, 神用她。她忠于神, 保护了以色列的探子, 她被称为义 (雅 2: 25), 成为耶稣基督的祖先 (太 1: 5, 参书 2: 1-21, 6: 22-25)。

④ 信心的名单 (来 11: 32-38):

这是得胜的名单, 但也有些人的信心带来了患难, 而且在人看来似乎是失败了 (35 节下一 38 节)。

a. 基甸等人用信心作战 (32-34 节):

他们无往而不利 (士 6: 11-8: 32, 15: 14-16, 但 3: 16-28, 6: 16-22)。

进一步证明信心的威力（来 11：32—38），不是按时间的先后，而是按重要性的排列：

(a) 基甸（32 节）：

先提基甸（士 6—8 章）。

他的军队由三万二千减至三百，击溃了米甸人。

(b) 巴拉（来 11：32）：

他要求一定要底波拉同往……（详看士 4：6—5 章）。

神知道他有信心，所以把他列入信心伟人的行列里。

(c) 参孙（来 11：32）：他也有软弱，但他杀死少壮狮子，在亚实基伦消灭 30 个非利士人，用驴腮骨打死 1000 个非利士人，最后拉倒大衮庙时，杀死的非利士人比生前杀死的更多（士 13：24—16 章）。

(d) 耶弗他（来 11：32）：

详看士师记 11 章—12：7。

他虽然是私生子，但他救了他的同胞脱离亚扪人的手，为神立下丰功伟绩。

(e) 大卫（来 11：32）：

详看撒母耳记上 16—17 章。

大卫与歌利亚战斗中……信心很大。在诗篇里，他忏悔、赞美、预言，是他的信心。

(f) 撒母耳（来 11：32）：

详看撒母耳记上 7—10 章。

撒母耳是最后一位士师，但他是以色列国第 1 个先知。在那个时代，祭司的属灵操守沦丧；虽然如此，但他为全国同胞肩担起神人的角色。他是以色列的大领袖。

除他以外还有“众先知的事”。

(g) “若要一一细说”（来 11：32）：

“细说”，原文是阳性，证明希伯来书的作者是弟兄。

b. 因信得到胜利（33—35 节）：

(a) “制服了敌国”（33 节）：“他们”，指上面的人。

(b) “行了公义”（33 节）：君王行了公义，如所罗门、亚萨、约沙法、约阿施、希西家和约西亚。他们虽然不够完美，但是合乎公义的。

(c) “得了应许”（33 节）：

可指神与他们所立的约。

这是属灵的应许（复数的实现）。但他们仍存信心等候那个应许（单数），即基督降临的应许（39 节）。

基督再来前，赐亚伯拉罕的那些应许有部分已经实现了，包括他的后裔繁多（12 节），以及定居的应许（9 节，33 节），但那指向天上实体的应许即进入神的安息（4：10），就要等基督再来时开始实现，那时才完满地实现。

(d) “堵了狮子的口”（33 节）：详看但以理书 6：22—23，还有参孙（士 14：5—6）、大卫（撒

上 17: 34-35)。

(e) “灭了烈火的猛兽” (来 11: 34): 详看但以理书 3: 23-28。

(f) “脱了刀剑的锋刃” (来 11: 34): 详看撒母耳记上 19: 9-10, 以利亚 (王上 19: 1-3)、以利沙 (王下 6: 15-19, 31)。

(g) “软弱变为刚强” (来 11: 34, 参林前 1: 27): 例如以笏 (士 3: 12-22)、雅亿 (女) (士 4: 21)、基甸 (士 7: 20)、参孙 (士 15: 15)。

(h) “有妇人得自己的死人复活” (来 11: 35): 以利亚求神使撒勒法寡妇的儿子复活 (王上 17: 17-24); 以利沙求神使书念妇人的儿子复活 (王下 4: 8, 32-37)。

(i) 得着“更美的复活” (来 11: 35):

复活后各人都美, 比今世任何人都美。这美丽的复活没有条件, 只要是基督徒就得着。更美的复活就比一般人更美丽, 但这种复活是有条件的, 例如“忍受严刑, 不肯苟且得释放。”

“又有人忍受严刑”, 似指马革比革命时所发生的事 (公元前 167-157 年, 旧约已完成)。马革比时代 (新旧约之间), 这些事件被记录在旁经里 (马革比式书 6-7 章)。马革比时代, 伊比芬尼将一位母亲与她的 7 个儿子处死, 而且要他们在亲眼目睹下逐一杀害。他们拒绝得释放, “为要得着更美的复活”。

c. 信心伟人因信受大苦 (来 11: 36-38):

耶利米忍受各种严刑 (36 节, 耶 20: 1-16, 37: 15)。约瑟被下在监里 (创 39: 20)。

“被石头打死” (来 11: 37, 代下 24: 20-22, 太 23: 35)。

“被锯锯死”: 相传玛拿西用木锯锯死以赛亚。

“被刀杀” (来 11: 37): 马革比时代的大屠杀。

“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 (38 节): 但神重视他们。他们完全配承受天上的城 (10 节, 16 节), 而“世界配不上他们”。

d. “这些人” (39-40 节):

(a) “这些人”: 指上文所提的伟人, 他们“因信得了美好的证据, 却仍未得着所应许的。” (39 节)

虽然有些旧约的应许已经实现了, 但他们真正所盼望的最大应许 (弥赛亚来临的应许) 还未实现 (33 节)。他们没有一个人看见耶稣到世上来。这节概括了 13-16 节的信息, 并将这信息应用在本章的后半部。

(b) “因为神给我们预备了更美的事” (11: 40): 有关“更美”的意思 (7: 22)。这节确立了这两个时期神子民的合一。旧约信徒虽然是凭信心而活 (10: 38), 但没有特殊在地上见证神那个伟大的应许实现。

“若不与我们同得, 就不能完全”: “与我们同得”, 等基督再来才能达到完全 (12: 26, 13: 14, 罗 8: 18, 弗 1: 9-10), 复活与被提 (帖前 4: 13-18)。旧约的人也要等到那时才得以成全 (来 12: 23)。

## 第十二章 盼望不能震动的国（望）

希伯来书 11—13 章论信、望、爱，12 章注重忍耐的盼望。

### 一、父神管教祂的儿女（1—13 节）

#### 1. 耶稣是信心最高的典范（1—3 节）

基督徒奔跑天路，虽有危险，但不要半途而废，而是要仰望耶稣、思想耶稣、持定耶稣。如果我们灰心，神就用管教来帮助我们奔跑天路。

1—2 节是新约最伟大、最感人的两节经文。

##### （1）奔前程（12：1）：

###### ① “许多的见证人”：

就是指 11 章所提的殉道者、得胜者。

“如同云彩围着我们”：见证人多如云彩围绕着。保罗用罗马圆形剧场为背景，11 章的信心伟人围坐在看台上。他们不是来观赏场中的比赛，而是作见证的。

###### ② “就当放下各样的重担”：

“重担”，原文是拖累。

###### ③ “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

最明显的是不信的罪。

###### ④ “存心忍耐”：

不是忍耐等候，而是忍耐跑路（下文）。古人是忍耐承受应许（参 10：36）。

###### ⑤ “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

只有存心忍耐，才能奔跑前路（林前 9：24—26，加 2：2，5：7，腓 2：16，提后 4：7）。

用赛跑鼓励我们跑完全程。我们不是漫无目的地徘徊，而是个赶路的旅客。

##### （2）仰望耶稣（来 12：2）：

###### ① “仰望”：

这是定睛在终点在线（腓 3：13—14）。

###### ② “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

参看希伯来书 2：10。

###### ③ “祂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

这是父神得荣耀（来 1：3，赛 53：10—12）。

###### ④ “就轻看羞辱”：

这是指钉十字架（来 11：36，太 5：10—12，罗 8：18，林后 4：11，彼前 4：13，5：1，10）。

原来钉十字架是可耻的刑罚，所以禁行在罗马公民身上。

###### ⑤ “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

参腓立比书 2：5—8。

(3) 忍受罪人的顶撞 (来 12: 3):

从赛跑转为谈论为罪对抗。

“那忍受……顶撞的”，是耶稣。耶稣是我们的见证人。

“顶撞”：原文可能是指一些讥讽难听的话 (太 27: 39-44) 和行动上的对敌。

“你们要思想”：原文有比较意、有计算意。

“免得疲倦灰心”：出自箴言 3: 11-12 的警告。希伯来书 12: 5-6 直接引出。未到终点，我们不要灰心倒下 (赛 40: 28-31)。马革比呼吁士兵拼命作战到底。

2. 神管教自己的儿女 (来 12: 4-13)

我们想到主就不灰心；我们受管教也不可灰心。我们受管教会得到更多的福气 (10 节)。

管教不是刑罚，这已落在基督身上 (赛 53: 5)。基督徒犯罪，神要管教我们，这不是刑罚，而是惩治 (林前 11: 32)。

(1) “与罪恶相争” (4 节):

① 要“抵挡”:

如果不与罪恶相争，就会与神的灵相争。这是极之危险的。我们要“与罪恶相争”、要“抵挡”。

② “还没有抵挡到流血的地步”:

本书写给什么人？

是写给那些虽因信仰失去家业的人 (10: 32-34)，但他们还没有殉道。

(2) 神的管教 (来 12: 5-11):

信徒经管教才配得分享神的至圣 (10 节)。

① 引用箴言 3: 11-12 来提醒我们 (来 12: 5-6):

a. “不可轻看”、“不可灰心” (5 节):

神的管教，为叫我们圣洁，所以我们不可灰心。

我们受管教，不要埋怨神，因为神是我们的父；祂让不幸与患难临到我们，目的是为了管教我们。

b. 主所爱的才管教 (6 节):

这段经文所提的“管教”，不是因我们做错事而受惩罚，而是神透过患难训练我们。这是神的慈爱，但不是“溺爱”。

“鞭打”：指训练或教养孩童；包括指导、管教、纠正、警告。这是为培养基督徒的美德和除去恶行。

“收纳”：即“承认为儿子”的意思。

② 儿子与私子 (7-8 节):

a. 儿子受管教 (7 节):

管教是神的爱，不是刑罚，所以我们要“忍受”。儿子，不是孩童，而是长大了的。许多人只管教孩童，但万灵之父要管教儿子。是儿子，就得“共受”，只有多少之分。

b. 私子不受管教（8节）：

不是说，神家有私生子。私生子是私自跑进来的，私生子是不受管教的。

当时，许多罗马贵族都收养了私生子。但他们只在经济上支持那些收养的私生子，而没有真正地管教他们。

“私子”，是没有经神的管教的。

③ 顺从管教（9—11节）：管教的目的。

这对信徒有益。因有圣洁和公义的果效（参罗 8：18，林后 1：3—4，4：16—17，12：7—9，腓 1：29，提后 3：12）。

a. 轻重的对比（来 12：9）：

“得生”，原文是“活”，因儿子是已有生命的。哥林多教会有不服管教的，神就叫他们早死（林前 11：30）。

“生身的父管教我们”，我们当“敬重”他；“万灵的父”管教我们，我们“更当顺服”：顺服神的命令容易，顺服神的管教甚难。

在罗马，父权是代表一切。

b. “生身的父”的管教（10节）：

“暂随己意”，“暂”，受到时间的限制；“随己意”，受到他们不可靠和缺乏智慧的限制，是照着他们所看为好的。

c. “万灵的父管教我们”（10节下）：

“万灵（原文是‘诸灵’不包世人）的父管教我们，使我们在祂的圣洁（至圣）上有份”，是神的旨意。这是第一步。

d. “当时”与“后来”（11节）：

(a) “当时不觉得快乐，反觉得愁苦”：这是一般人的感觉。

(b) “后来”：

“为那经练过的人”，经操练的人成为好的赛跑健儿。

“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这使我们对圣洁有多一点认识（10：14，参诗 119：67，71）。

(c) 许多人只喜欢得平安，却不行公义。经神的管教后，结出平安的义果。

(3) 勉励信徒在管教下坚强起来（来 12：12—13）：

这是引自以赛亚书 35：3—4 的经文。

① “下垂的手、发酸的腿挺起来”（12节）：

这是运动员的比喻，特别是为自己。

“所以”，接上述的原因，所以要……。

举起下垂的手：手下垂了，作事没有精神。要举手祷告（出 9：29，33 代下 6：13，29，提前 2：8）。

a. “发酸的腿”，原文是瘫痪的膝盖，不能跑。要挺起来再跑：

手下垂和腿发酸都是精神不振、身体疲倦的结果。

b. “挺起来”：

要得胜，需要竭力把手脚挺起来。

② “把道路修直了”（13节）：特别为别人。

把弯曲的道路修平修直，就能使软弱者顺利走完路程，不致走歪。

这比喻劝勉信徒当接受管教，不要灰心；当继续前行，就能进入“柳暗花明又一村”的宽阔之境。

## 二、两种追求与两座山（14—29节）

我们有了盼望，就奔跑天路。在奔跑天路的过程中会遇到不少的难处，容易灰心。经神指引后，再向前奔跑。我们所要得的是不能震动的国，这是失不去的。

### 1. 劝勉（14—17节）

（1）追求“和睦”与“圣洁”（14节）：

先劝勉我们要和睦（罗 12：18），更要与信徒和睦（弗 4：3）。全教会都要追求，因为不是听其自然就会和睦，而是要追求的。

“追求圣洁”，结出圣灵的果子（加 5：22—23）。这圣洁指纯洁的生命（利 11：45，来 13：21，彼前 1：15—16）。“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参约壹 3：2—3），这也是要全教会一同追求的。

“修直道路”，属灵意义是“尽力与众人和睦”（罗 12：18）和追求圣洁。

（2）“又要谨慎”（来 12：15）：

“谨慎”，原文是监督。

① “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

有人认为这是指离道反教。

这里应是指失败的基督徒，他们“失了神的恩”。“失了”，原文有“赶不上”（4：1）或亏缺、不能配合。也有“不去得到”、“未能抓住”的意思（2：1—4，6：4—8）。本来盼望在我们生命里作成的事，结果未能抓住。他们知道许多真理，但他们不追求和睦与圣洁。

② “恐怕有毒根生出来”：

“毒根”，原文是苦根。根苦，结出的果子也苦。人心有苦根，就会生出仇恨、骄傲、争竞等恶果，使整个教会受到污染。

（3）不要学以扫（来 12：16—17）：

① 卖了长子的名分（16节）：

这里的“淫乱”，不是指一般的肉体的关系，而是指对神的心不专，属灵的淫乱。

“有贪恋世俗如以扫的”：原文没有“贪恋”二字。以扫是放荡的，他卖了长子的名分（创 25：28—34，27：36）。“世俗”，指失去对属灵事物正确的价值观。

以扫的生活是不敬虔的（参腓 3：18—19）。

② 以扫的损失无法挽回（来 12：17）：

“后来”，他“虽然号哭切求”（创 27：30—41），但他不是为犯罪号哭。他不肯悔改。真心

悔改就不会杀人的（创 27：41）。他只“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指长子的名分，但得不着福。

## 2. 西乃山与锡安山（来 12：18—24）

西乃山代表律法，锡安山代表恩典。

西乃山的惊恐，律法是严厉的。如果人违背神，惩罚是可怕的（2：3，参出 19：10—25，申 4：11—12，5：22—27，9：19）。

锡安山是喜乐的。

### (1) 可怕的西乃山（来 12：18—21）：

#### ① “此山有火焰、密云、黑暗、暴风、角声与说话的声音”（18—19 节）：

“火焰”（是圣洁、忌邪的），“密云”（神隐藏之处），“黑暗”、“暴风”，“角声”与“说话的声音”（传律法的声音，申 4：12）。

神在火中降临在西乃山，与摩西说话。那山有火焰，有密云遮盖，整座山大大地震动。当神降临这山上时，有角声吹响，然后神在云中说话，所有的犹太人都充满恐惧（出 19：16—19，20：18—21）。

以色列人怕直接见神而丧命（出 20：19），所以他们请求摩西转告他们。

#### ② “靠近这山的……也要用石头打死”（来 12：20—21）：

神在西乃山时，因为祂的临在，祂的至圣充满了整座山。如果有人触摸这山，都要处死，这是神的命令。神的至圣实在太可敬可畏。圣经说“甚至摩西说：‘我甚是恐惧战兢’。”

以色列人要杀动物时，是要与牠相隔一段距离，才用石头打死牠。

### (2) 满有恩典的锡安山（来 12：22—24）：

在锡安山的人不再被定罪，他们可以纯洁地站在神前敬拜。

#### ① 锡安山（22 节）：

这不是指地上的锡安山（11：10，13—14，腓 3：20）。

这是指“天上的耶路撒冷（参启 21 章），那里有千万的天使”（参启 5：11—12），指天家。

这锡安山是基督徒朝见神的地方。

#### ② “总会”（来 12：23—24）：

天上的总会很大，包括教会（诸长子之会）等。

“诸长子之会”（23 节）：不是指基督，基督是最高的长子（罗 8：29，西 1：15，来 1：2，6）。但这里是“诸长子”也不是天使，因 22 节说了天使。这是指教会，说明教会是在总会里面的。

总会里“有审判众人的神”。

总会里又有“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不是教会，而是“被成全之义人”。教会是最高级的。这些“被成全”是补救的，包括旧约的信徒，特别是两约之间的圣徒和灾中得救被提的信徒，未听过福音的，精神病的等等。

特别是“新约的中保耶稣”（24 节，参 7：22，8：6，13，9：15，提前 2：5）：当我们到天上耶路撒冷时，会遇见新约中保耶稣。透过祂舍己的血洗净我们的良心（来 9：14 原文，小字）。



祂的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亚伯的血只求伸冤（创 4：10）；但耶稣的血赦人罪，是更美的。

### 3. 不要违背那从天上来的警戒（来 12：25—29）

(1) 对信徒的警戒（25—27 节）：

① “在地上”与“从天上”（25 节）：

a. “在地上警戒他们的”：

是指在西乃山上的警告。

b. “从天上警戒我们的”：

指基督警告我们（来 3：7—12，10：28—29）。

② “还要震动天”（12：26）：

a. “祂的声音震动了地”：

特指西乃山（出 19：18，士 5：5，诗 68：7—8）。

b. “再一次……还要震动天”：

“再一次”：指末日。

“还要震动天”（赛 13：13，该 2：6，21）：末日，先前的天地被毁灭；之后，以新天新地来代替（启 21：1）。

③ “被震动的……那不被震动的”（来 12：27）：

“这再一次”：指基督再来时，末日的大变动。

a. “被震动的”：

“受造之物都要挪去”：指物质宇宙“都要挪去”。

b. “那不被震动的常存”：

“常存”：指永远长存属灵的领域——神的国（1：12，12：28）。

(2) 我们当用虔诚和敬畏的心来侍奉神（12：28—29）：

① 我们当感恩（28 节）：

a. 因为“我们既得了不能震动的国”：

“不能震动的国”：原文有“不能摇动的国”，“基督徒属灵的国”（罗 14：17，林前 4：20，6：9，加 5：21，提后 4：1）的意思。

b. 我们当“侍奉神”：

就是要我们敬拜神（约 4：19—24，罗 12：1）。

② “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来 12：29）：

“烈火”：原文是“毁灭的火”，这火使一切污秽罪恶不能在神面前立足。

“神乃是烈火”，是审判与刑罚的火（出 24：17，申 4：24，9：3）。

希伯来书末后 3 章讲信、望、爱，第 13 章详论爱。

### 一、最后的劝勉（1-19 节）

这是希伯来书的结语：培养 5 样德行，都是信徒该作的事。

#### 1. 基督永不改变（1-14 节头两样德行）

##### （1）真实的爱可带来明确的行动（1-6 节）：

这是基督徒生活的记号。

##### ① 用爱心接待客旅（1-2 节）：

###### a. “你们务要常存弟兄相爱的心”（1 节）：

先是爱。爱，不分种族、肤色等。爱，是要付代价的。

“常存”：不是爱一段时间，遇到困难就不相爱。应该是甚至遇到患难与逼迫（10：34），爱心也要继续增长（罗 12：10，帖前 4：9-10，彼前 1：22）。

耶稣赐一条新命令——彼此相爱（约 13：34）。

###### b. 用爱心、殷勤“接待客旅”（来 13：2）：

“接待了天使”，指亚伯拉罕的经历。“客旅”，指普通人，也可能指天使。天使化作人身访问他们。

“天使”：原文可译“使者”，可指由一教会到另一教会去的使者（雅 2：25）。

亚伯拉罕本身也是个客旅（来 11：13）。他接待了三位天使，其中一位是神自己（创 18：1-19）。祂宣告亚伯拉罕将要生儿子；另外两位天使后来去找亚伯拉罕的侄儿罗得，救他免被毁灭（创 19：1-16）。

款待人是基督徒重要的责任（太 25：34-40，罗 12：13，彼前 4：9）。

这可能指接待遭受逼迫的人，他们没有吃的和栖身之所，然而接待他们会有危险。

当时出外，停居的旅舍是很肮脏的、藏污纳垢，不宜住宿，租金又很昂贵，因而需要信徒接待。

古有“客人的友谊”，在长年岁月中，经常把自己的住家安排一个地方留给亲友居住。周游的传道人时常在旅途奔跑。由于租金昂贵，道德声誉差，他们都不想住公众的客店。

##### ② 用爱心纪念被捆绑的（来 13：3-6）：

###### a. 同情被捆绑的人（3 节）：

这是第三个鼓励，要爱那些在患难中的人，要同情他们（林前 12：26，来 10：33-34），因为他们需要食物、衣服、属灵食粮和鼓励。

“被捆绑的人”：指被囚禁的人。

###### b. 同情“遭苦害的人”：原指被虐待的人。

我们探望他们等于探望基督。

###### c. 尊重婚姻（13：4）：

婚姻是神所设立的（创 2：24）。“人人都当尊重”（弗 5：22-23），这是值得尊重的。人人不应破坏它。

禁欲主义者就是鄙视婚姻。他们有废掉自己的生育机能而达到这个目的的，正如俄利根。

“床也不可污秽”，这是婚姻范围外的性关系（参来 12：16）。

d. “不可贪爱钱财”（13：5）：

“贪财是万恶之根”（提前 6：6—10，17—19，参路 12：15，21）。“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西 3：5）。贪财严重妨碍信徒的成长。没有人可以同时爱钱又爱神的（太 6：24—34，腓 4：10—13）。

财物都是会过去的（约壹 2：17）。

我们可以用钱，但不要贪，我们“要以自己所有的为足”。主又说：“我总不撇下你”（参申 31：6，书 1：5）。

e. 我们有主帮助，必不惧怕（来 13：6，引自诗 118：6）。

(2) 用爱心纪念神的仆人（来 13：7—14）：

① 众多领袖和唯一的领袖（7—8 节）：

这里也关乎我们信仰生活的教训。

a. 过去的领袖（7 节）：

“你们要想念他们”，我们现在也当敬重他们，以他们为榜样。

“效法他们的信心”（参 6：12，林前 4：16，弗 5：1，帖前 1：6—7，2：14，约三 11）。

“留心他们为人的结局”：他们是有信心而殉道的。我们当回顾他们一生的成果。

b. 唯一的领袖耶稣基督（来 13：8）：

前领袖过去了，但耶稣永不离开我们（诗 102：27，来 1：12），“祂祭司的职任就长久不更换”（来 7：24）。祂活着为我们祈求（7：25，启 1：17—18）。

“昨日”：指基督在世上的日子。有人亲眼见过祂（来 2：3）。

“今日”：祂升天后的时日，祂仍是一样在天上作我们的大祭司（4：15—16）。

“直到永远”：祂作成我们的救恩（7：25，9：28），直到永远。

② 我们当坚守纯正的真道，不要被假师傅引入歧途（13：9—14）：

这是说到错误的和正确的献祭。

a. 当时有怪异的教训（9 节，参提后 3：1—9）：

假师傅教导希伯来读者：如果要得额外的属灵力量，就要吃某种祭祀的食物。

律法派的道理，已成了诸般怪异的教训。

“并不是靠饮食”（罗 14：17，林前 8：8）：不要跟从律法主义（犹太派基督徒）所教导的。我们忠于基督，胜过一切。

“在饮食上专心的”：“专心”，原文作“遵行”。

b. 我们祭坛上的祭物是赎罪祭，是祭司不可同吃的（来 13：10）：

利未体系的祭司都有权吃旧约会幕里所献的许多祭物（利 6：16—18，29—30，7：6，28—36）。有些犹太人教导人：吃曾献在祭坛上的肉，能使人在属灵上得益。但那些望活在律法下的人不能享受我们“祭坛”的恩典——十字架及十字架所代表的一切。

基督徒另有一祭坛，就是基督，包括所有在祂里面所赐的福气。基督在那里献上祂的身体，那是新约属灵的祭坛。人只吃基督祭坛上的，才能在属灵里得益。

c. “营外”、“门外”（来 13：11—14）：

(a) 牲畜的尸体在营外焚烧（11 节）：旧约犹太大祭司每年都为百姓的罪献上赎罪祭。祭司可吃一切的祭肉，但不能吃赎罪祭的肉。祭牲的血由大祭司带入至圣所作赎罪祭。用来献为赎罪祭的牲畜，牠们的身子最后是在营外焚烧的：公牛的身体是为赎大祭司的罪而献上的，公羊的身体是为赎众子民的罪而献上的，这些祭物必须在营外完全烧尽，人不可吃（利 4：12—21，16：27）。这表明代替品，因为承担了人的罪而变为不洁。

(b) 耶稣是在营外死的（来 13：12）：在营外烧的牲畜预表耶稣在耶路撒冷城墙外被钉死，表明耶稣要作我们的赎罪祭，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罗 3：23—25）。

(c) “我们也当出到营外”（来 13：13）：

以色列人在旷野时，营内营外的界限是有分别的。“营”，代表犹太主义。今天的营：靠行为得救，和按人意定立的神职制度。

以色列人“出到营外”，即离开在会幕制度下的诸多规条和仪式。犹太信徒离开耶路撒冷，离开每件事物——他们固有的宗教、财产、安全。

基督徒“出到营外”：我们要背自己的十字架，出到营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离弃所有虚假的宗教、旧风俗、过去的生活，步出犹太教之外，归向基督。

(d) “寻求那将来的城”（13：14）：

“我们在这里本没有常存的城”：犹太人的耶路撒冷不久被烧毁。我们没有人喜欢离开自己的营、自己的城。但我们不能倚靠这些旧事物，它们不会使我们得益。所有这些事物都会过去，因为我们在这里没有常存的城。

倚靠基督的人，不是寻求地上的城，而是寻求天上的耶路撒冷（11：10，16，12：18—22，28），把财宝积在天上（太 6：19—21）。

## 2. 神所喜悦的祭物（来 13：15—19 后三样德行）

(1) “以颂赞为祭”（15 节）：

① 信徒作祭司所献的祭，最少有 3 种：

a. 将自己献上为祭（罗 12：1）。

b. “以颂赞为祭”（来 13：15）。

c. 奉献财物（16 节，腓 4：18）。

② 神已取消旧约献牲畜为祭的做法（何 14：2）：

一个人的罪得赦免后，他向神所说的话，就是“以颂赞为祭”。

③ 基督献上自己为祭已足够，且有效到永远。

④ 基督徒“以颂赞为祭”：

“以颂赞为祭”，多次出现于诗篇的希腊本（诗 50：14，23，106：12，115：18）。

基督徒献属灵的祭，就是“以颂赞为祭”。

(2) “行善和捐输的事” (来 13: 16):

① 行善:

“不可忘记”用爱心行善 (参雅 1: 27)。

② “捐输的事”:

“捐输”，原文作团契相交，指物质的分享。金钱的奉献，“因为这样的祭是神所喜悦的”。

(3) 顺服和祷告 (来 13: 17-19)

① 顺服领袖 (17 节):

“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领袖有缺点和软弱，我们也当尊重他们和听从他们 (帖前 5: 12-13)。

已去世的领袖，我们“要想念他们……” (来 13: 7)；目前的领袖，我们要“依从”、“顺服”他们。他们也时刻照顾信徒的灵性需要，他们的所作所为都要在主面前交账的。

交账时“大大忧愁”还是“有快乐”：如果不听从或反抗他们，他们向基督交账时，就会大大忧愁；我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 (参腓 2: 16, 帖前 2: 19-20)。

② 请为……祷告 (来 13: 18-19):

为领袖多祷告，他们会在属灵方面使我们得益 (罗 15: 30-32, 林后 1: 12)。

a. “为我们祷告” (来 13: 18):

作者可能受那些引诱众人以旧约方式敬拜者的抨击，但作者“良心无亏”，并且他们还要求代祷。

b. “为我祷告” (19 节):

18 节“为我们”，19 节“为我”。

作者求读者为他祷告。祷告什么：有人认为使他从监狱中得释放，但从 23 节得知他并未被囚。可能因当前的工作会延期访问他们，作者请他们代祷使他快些回到他们那里。

## 二、祝福和问安 (20-25 节)

### 1. 本段祝福作为书信的结论 (20-21 节)

这里刻画出神和耶稣的真像，是极美的祝福，与民数记 6: 24-26, 哥林多后书 13: 14, 犹大书 24-25 并列。

(1) 使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神 (来 13: 20):

① “赐平安的神”:

这平安是基督工作的成果。

② 神使基督复活，委任祂作永约 (神与人之间的新约, 8: 8-12 章) 的大祭司 (结 37: 26):

“永约的血”是立约的血 (来 10: 29), 使耶稣复活, 作永远的大祭司。

基督不单是大祭司, 祂也是大牧人: 祂是好牧人 (诗 22 篇)、大牧人 (诗 23 篇)、是牧长 (诗 24 篇)。

(2) “在各样善事上成全你们” (来 13: 21):

“各样善事” (参彼后 1: 3), 包括神的恩典、能力等。“成全你们” (原文“使之完备”), 指

装备，或充分地供应、调节、做好准备（参太 4：21，帖前 3：10）。

我们还需要一样东西：神“在你们心里行祂所喜悦的事”（腓 2：13）。

## 2. “望你们听我劝勉的话”（来 13：22—25）

### （1）“我略略写信给你们”（22 节）：

简单地说各项“劝勉的话”，这是比较而言。

“望你们听我劝勉的话”：指有耐性地听。

### （2）关于提摩太（23 节）：

提摩太是保罗的同工（参徒 16：1，罗 16：21）。新约只有这里提说他曾坐牢，他已被释放了。

所以许多人认为本书是保罗写的，但不能肯定。

### （3）问安（来 13：24）：

#### ① 问“引导你们的诸位和众圣徒安”：

即他们所有的领袖（13：7，17）和众圣徒。

#### ② “从意大利来的人也问你们安”：

我们不知道是谁，我们只知道有些住意大利以外的意大利弟兄托人问候希伯来书的读者。

作者只是在传达某些意大利信徒的问安。

### （4）以“恩惠”的祝福作结（25 节）：

这是最合适的。

希伯来书给今日信徒的信息：

司可福说：“教会犹太化，比起各种影响加起来，更大地阻碍教会的进展，歪曲她的使命。”

希伯来书教导我们：旧约各种象征所预表的意义，在基督身上一一得以实现。祂是大祭司、祭牲、祭坛。

今天所有的信徒都是祭司。

我们拥有更美的约、更美的中保、更美的盼望、更美的应许、更美的家乡、更美的祭司、更美的产业。

本书向我们保证：我们享有永远的救赎、永远的救恩、永远的约、永远的产业。

对离道反教的罪，本书作出严正的警告。

希伯来书鼓励我们行事凭信心而不是凭眼见。

希伯来书鼓励我们在苦难、试验和逼迫中要坚定忍耐，就得奖赏。

基督既享受许多的权利，祂也有特别的责任。基督既有各种超越的特质，基督徒便为世上最受恩宠的人。

与在律法之下的人比较，神对信徒有更高的期望。

作者：林献羔

地址：广州市 德政北路

雅荷塘（北）荣桂里 15 号

邮政编码：510055

电话：020—83821503

日期：2012 年 7 月新印

没有版权